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CO.,LTD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福元医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声 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8
(一) 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的承诺.....	8
(二) 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8
(三)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勤进投资承诺	9
(四)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华康泰丰承诺	10
(五) 公司股东宣城人和、海宁中健承诺.....	10
(六)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1
(七)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1
(八)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12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3
(一)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3
(二)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14
(三) 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16
(四) 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16
(五) 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17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8
(一) 发行人的承诺.....	18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9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承诺.....	19
四、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20
(一) 控股股东的承诺.....	20
(二)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1
(三) 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	22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3

(一) 发行人的承诺.....	23
(二)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24
(三) 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	24
(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25
六、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5
七、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6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6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27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29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30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30
(二) 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30
(三) 国家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31
(四) 产品研发风险.....	3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3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34
(一) 设立方式.....	34
(二) 发起人情况.....	35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6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36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36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36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37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37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7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37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	37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46
(三) 主要产品的成本及其供应情况.....	52
(四) 行业内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7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80
(一) 固定资产.....	80
(二) 无形资产.....	84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01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1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05
(三) 关联交易.....	105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	1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19
(一) 董事会成员.....	119
(二) 监事会成员.....	122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23
(四) 核心技术人员.....	124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125
(一) 控股股东.....	125
(二) 实际控制人.....	125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6
(一)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26
(二)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8
(三) 财务指标.....	139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2
(五) 股利分配政策.....	145
(六) 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147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53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153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3

(二) 专户存储安排.....	154
(三)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154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154
(五)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及法规.....	15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155
(一)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55
(二) 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155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157
一、市场风险	157
(一)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157
(二) 医疗体制政策变化风险.....	157
(三) 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158
(四) 国家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158
(五) 药品招投标风险.....	159
(六) 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159
(七) 国家医保目录调整风险.....	159
二、经营风险	160
(一) 业务合规风险.....	160
(二) 产品质量风险.....	160
(三) 新产品推广风险.....	161
(四) 环境保护风险.....	161
(五) 安全生产风险.....	161
三、研发与技术风险	161
(一) 产品研发风险.....	161
(二) 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162
(三) 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62
(四)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162
四、内控风险	163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163
(二) 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163

五、财务风险	163
(一) 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163
(二) 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164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164
(四) 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164
六、法律风险	164
(一) 知识产权风险	164
(二) 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165
(三) 相关许可、认证申请和续期风险	165
(四) 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16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66
(一)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66
(二)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166
(三) 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166
(四) 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166
(五)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67
八、重大合同	167
(一) 销售合同	167
(二) 采购合同	167
(三) 融资类合同	168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69
(五)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169
九、对外担保情况	171
十、诉讼或仲裁情况	171
(一) 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171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74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174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涉及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174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174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75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175
(一) 发行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5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5
(三)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175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5
(五)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76
(六)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76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76
(八)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6
(九) 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177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17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8
一、备查文件	178
二、文件查阅时间	178
三、文件查阅地址	178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持股5%以上的股东勤进投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勤进投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康泰丰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华康泰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五）公司股东宣城人和、海宁中健承诺

公司股东宣城人和、海宁中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黄河、石观群、崔欣荣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吕锦梅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

1、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董事胡少羿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丽英、胡柏剡、邓容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措施承诺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上述每股净资产需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二）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⑥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⑦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0%的，则公司不再实施回购，而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增持。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1）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2）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控股股东一次或多次实施增持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已经达到其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税

后现金分红合计金额的 50%的，则控股股东不再进行增持，而由公司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增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如下：

①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②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③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实际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各自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税后薪酬的 50%。

④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⑤自本预案生效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及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⑥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当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份回购、增持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

露义务。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增持/回购义务或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分红。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分红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增持的公司股份。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负有增持义务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采取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如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

质影响的，本承诺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按其所作承诺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本承诺人将代为履行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中信建投已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信建投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

的，中信建投愿意承诺相应责任，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评估机构承诺：如因本机构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314号、坤元评报[2018]315号、坤元评报[2018]316号、坤元评报[2019]174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机构没有过错的除外。

验资机构承诺：若因本所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

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勤进投资、华康泰丰承诺：

“1、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本公司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五、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果因本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本发行人将及时启动赔偿投

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5、如果本发行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 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及其他股东勤进投资、华康泰丰、宣城人和、海宁中健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

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承诺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承诺人未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承诺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在违反承诺之日起停止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并由公司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承诺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六、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

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 股利分配政策”。

七、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相关决议，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本次发行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八、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升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以使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实现预期收益。

2、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加强研发，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打造丰富的产品管线，产品覆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药物、加湿吸氧装置等市场，构建了“药品制剂+医疗器械”的业务体系。

未来，公司将持续坚持巩固公司主业基础，加强研发，实施“仿创结合”战略，努力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的盈利能力，为回

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防范公司治理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公司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5、本公司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

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公司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公司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8、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将切实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

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8、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

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10、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公司未来如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对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九、发行人关于股东相关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出具承诺如下：

“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3、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特别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 -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加湿吸氧装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公司主要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但如果行业内竞争对手未来推出更具疗效优势或性价比优势的产品，甚至是升级换代的新产品，将削弱公司的现有优势。

（二）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等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已按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有23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10个品种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申请。若公司仿制药产品未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在未来将存在相应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再注册和相

应药品无法参加国家集中采购的风险，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会因此受限。

（三）国家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2018年11月，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2019年9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从“4+7”城市正式扩展到全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第六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胰岛素专项）结果已发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盐酸帕罗西汀片、奥美沙坦酯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8个品种已中标带量采购。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后续带量采购中被纳入采购目录而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主要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则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因此，随着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发行人面临产品无法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后续的产业化。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以期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从而实现发展战略，并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基于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并充分考虑现有产品结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药品制剂方面主要在心血管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及皮肤病类药物等领域进行研发布局，医疗器械方面基于现有产品及市场进行延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23个、创新药在研项目5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4个。

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或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研发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仿制药研发一般需经过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阶段，经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创新药研发一般需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申报临床（IND）、临床研究（临床I期、II期、III

期、IV期)、新药申请(NDA)等阶段,经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研发一般需经过概念设计、样品测试、量产测试、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阶段,经地方或者国家药械监管主管部门审评通过或备案方可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书。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无法突破、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未能成功通过监管机构审批或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存在在研产品不能如期完成注册或无法顺利上市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的范围内，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按【】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38 元（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保荐及承销费用 86,905,660.38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6,981,132.08 元
	律师费用 8,962,264.15 元
	信息披露费用 4,811,320.75 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819,811.32 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Winsunny Pharmaceutical CO.,LTD
注册资本:	3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2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年5月31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邮政编码:	101113
联系电话:	010-59603941
传真号码:	010-59603942
公司邮箱:	ir@foyou.com.cn
公司网址:	www.foyou.com.cn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5837号),截至2018年8月31日,万生药业净资产(母公司财务报表)为人民币61,545.49万元。

2019年3月18日,坤元评估出具《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9]174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18年8月31日,万生药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80,318.74万元,与账面价值61,545.49万元相比评估增值18,773.25万元,增值率为30.50%。

2019年4月24日,经万生药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584933226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中 61,545.49 万元净资产折合总股本为 36,000.00 万元，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25,545.49 万元作为公司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股份总额为 3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股东以其持有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上述同一折股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2019 年 4 月 24 日，万生药业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91110112700216160K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9 年 6 月 1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9]18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万生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61,545.49 万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36,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5,545.49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由万生药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整体变更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354	48.98%
2	勤进投资	98,337,233	27.32%
3	华康泰丰	70,240,881	19.51%
4	宣城人和	8,420,286	2.34%
5	海宁中健	6,685,246	1.86%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且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低于 10%。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如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0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4	48.98%	17,631.64	36.73%
2	勤进投资	9,833.72	27.32%	9,833.72	20.49%
3	华康泰丰	7,024.09	19.51%	7,024.09	14.63%
4	宣城人和	842.03	2.34%	842.03	1.75%
5	海宁中健	668.52	1.86%	668.52	1.39%
本次发行		-	-	12,000.00	25.00%
合计		36,000.00	100.00%	48,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新和成控股	17,631.64	48.98%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2	勤进投资	9,833.72	27.32%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	华康泰丰	7,024.09	19.51%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4	宣城人和	842.03	2.34%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5	海宁中健	668.52	1.86%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合计		36,000.00	100.00%	-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1、新和成控股持有公司约 48.98%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勤进投资持有公司约 27.32% 股份，与新和成控股主要关联关系如下：新和成控股与勤进投资同受胡柏藩控制；胡柏藩任新和成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并任勤进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石观群为新和成控股董事，并任勤进投资董事；胡少羿通过新和成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并任勤进投资董事。

2、宣城人和持有公司约 2.34% 股份；新和成控股持有宣城人和 40% 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

3、华康泰丰持有公司约 19.51% 股份；黄河为华康泰丰唯一股东、执行董事、经理，报告期内黄河曾任新和成控股董事，2020 年 11 月已离任。

除上述情形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 -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

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加湿吸氧装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1、公司主要产品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片	适应症	特点和优势
1	心血管系统类产品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高血压，适用于联合用药治疗的患者	该产品是第一个血管紧张素II受体（AT ₁ 受体）拮抗剂氯沙坦和利尿剂氢氯噻嗪组合的复方制剂，对轻中度高血压降压作用强、平稳而持久，不良反应少，服用方便，患者有良好的耐受性，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发行人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产品
2		奥美沙坦酯片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	该产品是一线、长效的降压药物，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发行人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产品
3		替米沙坦片		本品适用于高血压的治疗、降低心血管风险	该产品降压效果显著且作用持久，耐受性良好，不良反应风险低，可有效避免血压过度波动所带来的器官损伤，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4		盐酸曲美他嗪片		本品适用于对一线抗心绞痛治疗控制不佳或无法耐受的稳定性心绞痛成年患者的对症治疗	该产品对防治心绞痛有较好的作用，用药后对心率和血压无影响，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5		阿托伐他汀钙片		本品适用于高胆固醇血症、冠心病的治疗	该产品是中国临床使用降脂幅度领先的他汀类药物，降低冠心病患者临床终点事件证据充分，并且具有良好的肝脏肾脏安全性，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片	适应症	特点和优势
6	慢性肾病类产品	复方 α -酮酸片		本品配合低蛋白饮食，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因慢性肾功能不全而造成蛋白质代谢失调引起的损害	该产品为氨基酸类营养治疗药，在尿毒症患者中广泛应用，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发行人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产品
7	皮肤病类产品	哈西奈德溶液		本品适用于接触性湿疹、异位性皮炎、神经性皮炎、面积不大的银屑病、硬化性萎缩性苔癣、扁平苔癣、盘状红斑性狼疮、脂溢性皮炎（非面部）、肥厚性瘢痕	该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外用，可治疗部分常见皮肤疾病
8	消化系统类产品	匹维溴铵片		本品适用于对症治疗与肠道功能紊乱有关的疼痛、排便异常和胃肠不适；对症治疗与胆道功能紊乱有关的疼痛；为钡灌肠做准备	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产品，且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是一种优质的胃肠道系统疾病常用药物
9		开塞露		本品适用于小儿及年老体弱者便秘的治疗	该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外用，可较为有效地润肠通便
10	妇科类产品	黄体酮软胶囊		本品适用于先兆流产和习惯性流产、经前期紧张综合症、无排卵型功血和无排卵型闭经、与雌激素联合使用治疗更年期综合症	该产品为国内首仿产品，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11	糖尿病类产品	瑞格列奈片		本品适用于饮食控制、减轻体重及运动锻炼不能有效控制其高血糖的2型糖尿病患者	该产品吸收及代谢较快，使用风险较小，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序号	治疗领域	产品	产品图片	适应症	特点和优势
12		格列齐特缓释片		本品适用于当单用饮食疗法、运动治疗和减轻体重不足以控制血糖水平的成人 II 型糖尿病的治疗	该产品具有独立于降糖作用之外的心血管保护作用，且安全性高，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13		阿卡波糖片		本品适用于 2 型糖尿病以及降低糖耐量减低者的餐后血糖治疗	该产品对降低餐后血糖具有良好的效果，可降低心血管发病危险，同时该产品长期有效，使用安全，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14	精神神经系统类产品	盐酸帕罗西汀片		本品适用于治疗抑郁症、强迫症、伴有或不伴有广场恐怖的惊恐障碍、社交恐怖症/社交焦虑症	该产品是治疗抑郁症的优选药物，且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15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本品适用于治疗各种类型抑郁症（包括伴有焦虑的抑郁症）及广泛性焦虑症	该产品是治疗抑郁症急性期推荐的药物，是治疗抑郁症的一线药物，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
16	加湿吸氧装置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氧疗是辅助治疗多种疾病的重要方法之一，本品为患者吸氧时专人专用的医疗器械	相较于使用入水湿化的竞品，该产品使用了表面湿化技术，降低了患者被感染风险，是《成人氧气疗法护理实践指南》推荐的氧疗方式

2、公司首仿产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52 个药品批准文号，其中包括 9 个首仿化学制剂品种，具体首仿制剂药品名称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1	奥美沙坦酯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61312
2	复方 α -酮酸片	片剂	0.63g	国药准字 H20093176
3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片剂	每片含氯沙坦钾 50mg 和氢氯噻嗪 12.5mg	国药准字 H20074021
4	匹维溴铵片	片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133036
5	盐酸曲美他嗪片	片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65167
6	盐酸莫西沙星片	片剂	0.4g（按 $C_{21}H_{24}FN_3O_4$ 计）	国药准字 H20183096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批准文号
7	黄体酮软胶囊	软胶囊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031099
8	达格列净片	片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213836
9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	片剂	100mg	国药准字 H20213922

公司奥美沙坦酯片、复方 α -酮酸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匹维溴铵片、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莫西沙星片、黄体酮软胶囊报告期内已实现销售。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述首仿产品贡献营业收入分别为117,075.46万元、113,978.52万元、118,293.77万元，占药品制剂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53.00%、49.04%、44.71%，占比相对较高。公司达格列净片、富马酸贝达喹啉片尚未实现销售。

3、公司药品制剂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1) 公司药品制剂产品已通过一致性评价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23个仿制药品种、对应27个仿制药产品品规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具体如下：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规格	剂型	药品注册批件	治疗领域
1	诺尔玛	苯磺酸氨氯地平片	5mg（按 $C_{20}H_{25}ClN_2O_5$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6824	抗高血压
2	兰沙	奥美沙坦酯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1312	抗高血压
3	万生力乐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按 $C_{19}H_{20}FN_3O_3$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33084	抗抑郁药
4	泽维尔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5167	抗心绞痛药
5	万星宁	盐酸莫西沙星片	0.4g（按 $C_{21}H_{24}FN_3O_4$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83096	喹诺酮类抗菌药
6	利宁格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	片剂（缓释片）	国药准字 H20066231	降血糖药
7	奈迪亚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氯沙坦钾 50mg 与氢氯噻嗪 1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74021	抗高血压药
8	万生力平	瑞格列奈片	0.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33017	降血糖药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规格	剂型	药品注册批件	治疗领域
9	万生力平	瑞格列奈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33037	降血糖药
10	舒尼亚	替米沙坦片	4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50996	抗高血压药
11	舒尼亚	替米沙坦片	8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060442	抗高血压药
12	万瑞平	阿卡波糖片	5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193360	降糖病
13	万普宁	瑞舒伐他汀钙片	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03080	降血脂药
14	康宜妥	阿托伐他汀钙片	10mg (按 C ₃₃ H ₃₅ FN ₂ O ₅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03099	降血脂药
15	康宜妥	阿托伐他汀钙片	20mg (按 C ₃₃ H ₃₅ FN ₂ O ₅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03100	降血脂药
16	泽维尔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35mg	片剂(缓 释片)	国药准字 H20203132	抗心绞痛药
17	雷罗舒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 (按 C ₃₅ H ₃₆ ClNO ₃ S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03381	适用于2岁 至14岁儿童 哮喘的预防 和长期治疗
18	雷罗舒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5mg (按 C ₃₅ H ₃₆ ClNO ₃ S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03382	适用于2岁 至14岁儿童 哮喘的预防 和长期治疗
19	澳克兰	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片	每片含奥美沙坦酯20mg与氢氯噻嗪12.5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03469	抗高血压药
20	芙达灵	盐酸特比萘芬喷雾剂	1% (g:g,每瓶 15ml)	喷雾剂	国药准字 H20213015	皮肤病用抗 真菌药
21	固适宁	塞来昔布胶囊	0.2g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213033	抗炎和抗风 湿药
22	拓怡	替格瑞洛片	9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086	抗血栓形成 药
23	文悦思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5mg (按 C ₁₇ H ₂₇ NO ₂ 计)	胶囊剂	国药准字 H20143052	抗抑郁药
24	伊来恩	依折麦布片	1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584	降血脂药
25	-	达格列净片	10mg (按 C ₂₁ H ₂₅ ClO ₆ 计)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836	降血糖药

序号	商品名	通用名	规格	剂型	药品注册批件	治疗领域
26	-	莫匹罗星软膏	2%	软膏剂	国药准字 H20213852	皮肤病用药
27	-	富马酸贝达喹啉片	100mg	片剂	国药准字 H20213922	耐药性肺结核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述已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贡献营业收入分别为110,045.48万元、115,861.85万元、138,414.07万元，占药品制剂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49.82%、49.85%、52.32%，占比相对较高。

(2) 公司制剂产品一致性评价申报情况

在一致性评价持续明朗的政策背景下，发行人结合自身发展阶段、研发实力、重点布局领域积极展开一致性评价申报工作布局，平稳有序、分批分步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申报一致性评价制剂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剂型	治疗领域	申请类型
1	盐酸氨基葡萄糖胶囊	胶囊剂	抗炎镇痛	视同一致性评价
2	沙格列汀片	片剂	降血糖	视同一致性评价
3	磷酸特地唑胺片	片剂	抗感染	视同一致性评价
4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片剂	抗抑郁	视同一致性评价
5	复方 α -酮酸片	片剂	慢性肾脏病	一致性评价
6	黄体酮软胶囊	胶囊剂	性激素及生殖系统调节剂	一致性评价
7	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沙格列汀二甲双胍缓释片(III)	片剂	降血糖	视同一致性评价
8	他克莫司软膏	软膏剂	特异性皮炎	视同一致性评价
9	奥硝唑片	片剂	抗感染	一致性评价
10	磷酸西格列汀片	片剂	降血糖	视同一致性评价

4、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

公司高度重视“原料药+制剂”全产业链布局，力求从源头上确保药物的成本可控、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所产原料药全部用于保障公司制剂生产需求，

不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药产品如下：

序号	原料药名称	对应公司药品制剂品种
1	酮苯丙氨酸钙	复方α-酮酸片
2	酮亮氨酸钙	复方α-酮酸片
3	酮缬氨酸钙	复方α-酮酸片
4	消旋羟蛋氨酸钙	复方α-酮酸片
5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复方α-酮酸片
6	盐酸曲美他嗪	盐酸曲美他嗪片
7	奥美沙坦酯	奥美沙坦酯片
8	盐酸帕罗西汀	盐酸帕罗西汀片

5、公司产品中标带量采购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内中标的药品包括：盐酸帕罗西汀片、奥美沙坦酯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 8 个品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标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带量采购批次	中标采购区域	中选价格(元)
1	盐酸帕罗西汀片	20mg*20片	盒	扩面带量采购	浙江、安徽、河南、湖南、内蒙古、辽宁、山西、新疆(含兵团)、广西、海南、贵州、青海	32.35
2	奥美沙坦酯片	20mg*7片	盒	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	浙江、安徽、广东、四川、云南、陕西、甘肃	12.23
3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4mg*10片	盒	第三批国家带量采购	天津、内蒙古、河南、陕西、青海	6.58
4	盐酸曲美他嗪片	20mg*30片	盒	第三批国家带量采购	天津、山西、辽宁、黑龙江、上海、云南、宁夏	3.58
5	格列齐特缓释片	30mg*60片	盒	第四批国家带量采购	北京、河北、内蒙古、吉林、浙江、海南、四川、云南、陕西、新疆(含兵团)	36.88
6	瑞格列奈片	1.0mg*30片	盒	第四批国家带量采购	天津、山西、内蒙古、上海、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青海、宁夏、新疆(含兵团)	7.18

序号	中标药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带量采购批次	中标采购区域	中选价格(元)
7	替米沙坦片	40mg*28片	盒	第四批国家带量采购	北京、浙江、福建、江西、湖南、贵州、宁夏	12.89
8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75mg*7粒	盒	第五批国家带量采购	内蒙古、黑龙江、浙江、福建、山东、海南、重庆	35.80

6、发行人产品纳入医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52 个药品制剂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其中 45 个品种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89 个品种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版);公司药品制剂主要产品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 -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均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年)。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医保分类
1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片剂	乙类
2	奥美沙坦酯片	片剂	乙类
3	替米沙坦片	片剂	乙类
4	盐酸曲美他嗪片	片剂	乙类
5	阿托伐他汀钙片	片剂	乙类
6	复方 α -酮酸片	片剂	乙类
7	哈西奈德溶液	溶液剂	乙类
8	匹维溴铵片	片剂	甲类
9	开塞露	溶液剂	甲类
10	瑞格列奈片	片剂	乙类
11	格列齐特缓释片	片剂	乙类
12	阿卡波糖片	片剂	甲类
13	盐酸帕罗西汀片	片剂	甲类
14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胶囊剂	甲类
15	黄体酮软胶囊	软胶囊剂	乙类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药品制剂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 版)

产品贡献营业收入分别为 204,465.08 万元、212,988.36 万元、243,625.09 万元，占公司药品制剂内销收入比例分别为 94.18%、93.21%、93.89%，占比相对较高。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发行人药品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片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软胶囊剂、溶液剂、糖浆剂、酞剂、喷雾剂、硬胶囊剂等多种剂型，医疗器械主要为一次性使用吸氧管。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制剂主要剂型及主要医疗器械品种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片剂	产能（万片）	289,720.70	190,335.50	162,524.00
	产量（万片）	267,824.05	178,782.40	148,340.18
	产能利用率	92.44%	93.93%	91.27%
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	产能（万支）	12,008.00	9,550.40	9,022.40
	产量（万支）	11,346.74	10,303.57	8,754.93
	产能利用率	94.49%	107.89%	97.04%
软胶囊剂	产能（万粒）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产量（万粒）	15,488.89	17,845.89	16,229.51
	产能利用率	64.54%	74.36%	67.62%
溶液剂、糖浆剂、酞剂、喷雾剂	产能（万瓶）	39,999.60	39,999.60	34,353.84
	产量（万瓶）	46,550.84	34,339.66	23,907.00
	产能利用率	116.38%	85.85%	69.59%
硬胶囊剂	产能（万粒）	15,931.00	12,880.00	17,398.00
	产量（万粒）	11,355.51	8,295.59	11,539.96
	产能利用率	71.28%	64.41%	66.33%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产能（万套）	1,329.98	1,329.98	1,329.98
	产量（万套）	965.19	1,020.21	1,157.34
	产能利用率	72.57%	76.71%	87.02%

注：发行人药品制剂中片剂主要产品包括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复方 α -酮酸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瑞格列奈片、匹维溴铵片等；软膏剂、

乳膏剂、凝胶剂主要产品包括红霉素软膏、硫软膏、阿达帕林凝胶等；软胶囊剂主要产品包括黄体酮软胶囊、金刚藤软胶囊等；硬胶囊剂主要产品包括氯沙坦钾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溶液剂、糖浆剂、酞剂、喷雾剂的主要产品包括开塞露、哈西奈德溶液、蜂胶牙痛酞、强力枇杷露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片剂产品如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复方 α -酮酸片的产销量持续增加，为满足日益增加的市场需求，发行人通过购进设备、工艺改进与管理提升等方式对片剂产线持续进行升级改造，报告期内片剂产能持续增加。2020年片剂产能为190,335.50万片，较2019年增幅较大，主要为当年通过购入铝塑包装机、装盒机，并将内外包装连线等方式进一步增加产能所致；2021年片剂产能为289,720.70万片，较2020年增幅较大，主要为发行人通州基地三车间投入使用所致。报告期内片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1.27%、93.93%、92.44%，整体较为稳定。

2021年发行人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整体产能较2020年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因软膏剂、乳膏剂产品需求量较高而对部分车间采取两班制生产所致。2020年产能利用率较2019年提升较快，主要系红霉素软膏等产品产销量增幅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7.04%、107.89%、94.49%，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制剂中软胶囊剂产能保持稳定，而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7.62%、74.36%、64.56%，呈波动趋势。2020年及2021年软胶囊剂产能利用率的波动，主要系金刚藤软胶囊等产品产量受备货及库存数量影响存在波动所致。

报告期内溶液剂、糖浆剂、酞剂、喷雾剂主要产品开塞露等产销量持续提升，发行人通过购进设备、工艺改进与管理提升等方式对溶液剂产线持续进行升级改造。报告期各期溶液剂、糖浆剂、酞剂、喷雾剂整体产能利用率分别为69.59%、85.85%、116.38%，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与开塞露产品需求量的提升导致公司开塞露产品产量持续增长有关。

报告期内发行人硬胶囊剂产能利用率波动较大，且2020年产能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为发行人将销售重心转向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后，对氯沙坦钾胶囊

生产计划及产能进行调整；2021年产能利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产品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导致需求量上升，该产品相应产量增加所致。

(2) 主要产品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产销率的情况见下表：

产品名称	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产量（万片）	21,449.58	18,826.74	13,339.59
	销量（万片）	21,298.68	18,632.31	13,299.56
	产销率	99.30%	98.97%	99.70%
奥美沙坦酯片	产量（万片）	17,687.97	9,190.04	6,875.26
	销量（万片）	17,824.24	8,496.17	6,950.73
	产销率	100.77%	92.45%	101.10%
替米沙坦片	产量（万片）	41,822.34	31,645.96	26,594.64
	销量（万片）	41,287.35	31,210.79	26,675.06
	产销率	98.72%	98.62%	100.30%
盐酸曲美他嗪片	产量（万片）	18,014.40	22,201.65	29,416.02
	销量（万片）	19,717.94	21,796.57	26,599.91
	产销率	109.46%	98.18%	90.43%
阿托伐他汀钙片	产量（万片）	2,804.76	1,762.59	-
	销量（万片）	2,724.95	1,180.59	-
	产销率	97.15%	66.98%	-
复方 α -酮酸片	产量（万片）	32,082.60	27,830.55	23,745.80
	销量（万片）	29,321.66	27,730.76	24,299.67
	产销率	91.39%	99.64%	102.33%
哈西奈德溶液	产量（万瓶）	796.25	912.93	837.20
	销量（万瓶）	783.41	948.38	787.12
	产销率	98.39%	103.88%	94.02%
匹维溴铵片	产量（万片）	9,342.00	5,112.00	3,422.30
	销量（万片）	8,477.04	5,116.00	3,330.53
	产销率	90.74%	100.08%	97.32%
开塞露	产量（万支）	44,579.49	33,631.31	24,251.87
	销量（万支）	45,254.76	32,661.49	23,159.51

产品名称	指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产销率	101.51%	97.12%	95.50%
瑞格列奈片	产量（万片）	68,481.90	18,232.20	15,730.56
	销量（万片）	66,227.96	17,251.35	14,547.69
	产销率	96.71%	94.62%	92.48%
格列齐特缓释片	产量（万片）	39,661.20	24,716.70	21,598.95
	销量（万片）	41,163.02	22,948.40	20,104.15
	产销率	103.79%	92.85%	93.08%
阿卡波糖片	产量（万片）	6,271.20	9,501.30	-
	销量（万片）	7,995.66	7,681.23	-
	产销率	127.50%	80.84%	-
盐酸帕罗西汀片	产量（万片）	7,538.70	6,270.78	3,880.99
	销量（万片）	6,837.02	6,390.18	3,406.43
	产销率	90.69%	101.90%	87.77%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产量（万粒）	3,226.02	1,687.98	950.60
	销量（万粒）	2,853.32	1,711.02	1,043.35
	产销率	88.45%	101.36%	109.76%
黄体酮软胶囊	产量（万粒）	8,386.51	8,020.93	8,209.35
	销量（万粒）	7,962.42	8,266.46	8,346.86
	产销率	94.94%	103.06%	101.68%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产量（万套）	1,334.51	1,160.68	1,208.99
	销量（万套）	1,306.43	1,148.07	1,222.50
	产销率	97.90%	98.91%	101.12%

注：上表中复方 α -酮酸片及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产量包含委托生产的产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主要产品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其中阿托伐他汀钙片 2020 年产销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阿托伐他汀钙片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批准上市，2020 年仍处于市场开发阶段。

2、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264,566.22	93.28%	232,406.73	91.71%	220,880.00	91.14%
其中：心血管系统类	87,151.01	30.73%	85,211.70	33.63%	94,847.78	39.14%
慢性肾病类	36,628.13	12.91%	37,598.64	14.84%	34,143.93	14.09%
糖尿病类	34,281.80	12.09%	17,535.71	6.92%	12,162.66	5.02%
消化系统类	28,949.76	10.21%	19,554.72	7.72%	13,425.81	5.54%
皮肤病类	27,830.05	9.81%	26,030.80	10.27%	20,231.48	8.35%
精神神经系统类	18,816.05	6.63%	16,407.78	6.48%	11,598.48	4.79%
妇科类	14,905.79	5.26%	16,127.94	6.36%	16,409.20	6.77%
其他药品制剂	16,003.64	5.64%	13,939.45	5.50%	18,060.66	7.45%
医疗器械	18,108.09	6.38%	18,641.05	7.36%	19,706.54	8.13%
其他	952.89	0.34%	2,353.64	0.93%	1,766.98	0.73%
合计	283,627.20	100.00%	253,401.43	100.00%	242,353.52	100.00%

3、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79,833.23	98.66%	250,458.98	98.84%	239,050.98	98.64%
其中：华东	129,574.37	45.68%	115,854.53	45.72%	110,554.81	45.62%
华北	43,000.16	15.16%	37,536.88	14.81%	39,265.15	16.20%
华中	25,025.43	8.82%	25,905.82	10.22%	22,613.63	9.33%
西南	32,771.99	11.55%	23,970.16	9.46%	21,270.10	8.78%
华南	26,331.62	9.28%	23,873.29	9.42%	23,721.22	9.79%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11,423.55	4.03%	11,436.06	4.51%	9,693.99	4.00%
东北	11,288.68	3.98%	10,180.21	4.02%	10,288.85	4.25%
其他	417.42	0.15%	1,702.04	0.67%	1,643.24	0.68%
境外	3,793.97	1.34%	2,942.45	1.16%	3,302.53	1.36%
合计	283,627.20	100.00%	253,401.43	100.00%	242,353.52	100.00%

注：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华北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华东包括安徽、福建、江苏、江西、山东、上海、浙江，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西北包括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西南包括贵州、四川、西藏、云南、重庆；公司保健品及医疗器械部分通过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由于客户较为分散，因此统一归为“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金额较高，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等区域，主要与上述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市场规模较大，同时公司在上述地区渠道开发时间较长、销售渠道较为稳定有关。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2021年	1	国药集团	50,602.41	17.83%
	2	上海医药集团	28,405.97	10.01%
	3	华润医药集团	16,634.65	5.86%
	4	九州通集团	12,559.81	4.43%
	5	英特药业集团	9,769.75	3.44%
			合计	117,972.59
2020年	1	国药集团	38,751.00	15.29%
	2	上海医药集团	26,729.08	10.55%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销售总额比例
	3	华润医药集团	16,172.39	6.38%
	4	九州通集团	12,778.32	5.04%
	5	英特药业集团	6,794.72	2.68%
	合计		101,225.51	39.95%
2019年	1	国药集团	38,984.48	16.09%
	2	上海医药集团	28,211.34	11.64%
	3	华润医药集团	15,895.61	6.56%
	4	九州通集团	11,310.00	4.67%
	5	英特药业集团	5,323.23	2.20%
	合计		99,724.66	41.15%

注：上表中来自同一控制下企业的营业收入已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来自单个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超过当年营业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发行人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经销商。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关系，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不存在专门销售公司产品情况；发行人产品在国药集团、上海医药集团等主要经销商中不存在库存积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存在新增和退出情况，但主要经销商未发生重大变化，较为稳定。

（三）主要产品的成本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变动情况

（1）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采购类别较为分散，所采购原材料种类较多，包括各类原辅料、

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1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	万支	4,270.74	44,539.12	6.76%
	2	甘油	吨	5,310.62	5,897.73	8.41%
	3	阿卡波糖	kg	626.45	1,800.98	0.99%
	4	酮缬氨酸钙	kg	1,304.60	18,900.00	2.06%
	5	哈西奈德	kg	1,115.04	70.00	1.76%
	6	替米沙坦	kg	2,428.74	28,380.00	3.84%
	7	黄体酮	kg	1,491.68	8,600.00	2.36%
	8	升华硫	kg	492.21	2,500.00	0.78%
	9	酮苯丙氨酸钙	kg	898.73	13,020.00	1.42%
	10	氯沙坦钾	kg	966.81	10,675.00	1.53%
	11	吸氧输送管路	万根	1,081.80	948.06	1.71%
	12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kg	842.12	12,200.00	1.33%
	13	格列齐特	kg	1,571.63	17,478.15	2.49%
		合计	-	22,401.19	-	35.46%
2020年	1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	万支	3,157.65	33,956.20	5.95%
	2	甘油	吨	2,676.04	4,425.60	5.04%
	3	阿卡波糖	kg	2,519.24	7,364.53	4.75%
	4	酮缬氨酸钙	kg	1,805.73	26,160.00	3.40%
	5	哈西奈德	kg	1,669.91	106.00	3.15%
	6	替米沙坦	kg	1,555.75	17,580.00	2.93%
	7	黄体酮	kg	1,533.31	8,840.00	2.89%
	8	升华硫	kg	1,391.01	7,000.00	2.62%
	9	酮苯丙氨酸钙	kg	1,384.67	20,060.00	2.61%
	10	氯沙坦钾	kg	1,090.91	10,075.00	2.06%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1	吸氧输送管路	万根	1,063.28	991.98	2.00%
	12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kg	1,063.01	15,400.00	2.00%
	13	格列齐特	kg	437.96	5,212.00	0.83%
	合计			21,348.47	-	40.25%
2019年	1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	万支	2,217.18	23,617.37	4.69%
	2	甘油	吨	2,066.95	3,255.18	4.37%
	3	阿卡波糖	kg	434.20	959.80	0.92%
	4	酮缬氨酸钙	kg	1,685.56	24,640.00	3.57%
	5	哈西奈德	kg	1,602.57	108.47	3.39%
	6	替米沙坦	kg	1,302.71	14,340.00	2.76%
	7	黄体酮	kg	1,627.16	9,405.00	3.44%
	8	升华硫	kg	623.44	6,000.00	1.32%
	9	酮苯丙氨酸钙	kg	1,354.99	19,840.00	2.87%
	10	氯沙坦钾	kg	1,288.05	11,275.00	2.72%
	11	吸氧输送管路	万根	1,125.81	1,019.51	2.38%
	12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kg	1,377.44	20,100.00	2.91%
	13	盐酸莫西沙星	kg	3,320.08	7,544.20	7.02%
	14	格列齐特	kg	651.92	8,325.00	1.38%
合计			20,678.06	-	43.74%	

(2)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原材料名称	单位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采购单价	变化情况	平均采购单价	变化情况	平均采购单价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	元/支	0.10	11.11%	0.09	0.00%	0.09
甘油	元/吨	9,004.52	48.92%	6,046.73	-4.77%	6,349.69

阿卡波糖	元/kg	3,478.38	1.68%	3,420.77	-24.38%	4,523.86
酮缬氨酸钙	元/kg	690.27	0.00%	690.26	0.90%	684.07
哈西奈德	元/kg	159,292.40	1.11%	157,538.68	6.63%	147,743.15
替米沙坦	元/kg	855.79	-3.29%	884.95	-2.59%	908.44
黄体酮	元/kg	1,734.51	0.00%	1,734.51	0.25%	1,730.10
升华硫	元/kg	1,968.85	-0.92%	1,987.16	91.24%	1,039.07
酮苯丙氨酸钙	元/kg	690.27	0.00%	690.26	1.07%	682.96
氯沙坦钾	元/kg	905.68	-16.36%	1,082.79	-5.22%	1,142.39
吸氧输送管路	元/根	1.14	6.64%	1.07	-2.73%	1.10
消旋酮异亮氨酸钙	元/kg	690.27	0.00%	690.27	0.73%	685.29
盐酸莫西沙星	元/kg	-	-	-	-	4,400.84
格列齐特	元/kg	899.20	7.01%	840.30	7.31%	783.0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但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较为明显。其中 2020 年公司哈西奈德、升华硫等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上升而阿卡波糖、甘油采购价格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公司哈西奈德、升华硫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主要与行业安全环保政策影响使得市场供求紧张有关；阿卡波糖采购价格下降主要与公司主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调整和变更有关；而甘油采购价格下降主要与公司 2020 年甘油采购量与 2019 年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与供应商议价能力增强有关。2021 年公司甘油采购价格较 2020 年有所上升而氯沙坦钾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公司甘油采购价格上升主要系上游原料粗甘油由于进口量减少同时下游需求增加价格上升所致；公司氯沙坦钾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末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所致。

(3) 主要能源耗用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主要耗用水、电、蒸汽、天然气四种能源，由公司所处区域的公用事业部门进行供应。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提升，公司能源耗用量总体逐渐提升，价格相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	单价（元/度）	0.68	0.70	0.76

	用量（万度）	2,938.97	2,091.54	1,986.25
	金额（万元）	2,001.81	1,474.28	1,500.97
水	单价（元/吨）	4.76	4.99	5.29
	用量（万吨）	32.71	27.94	24.14
	金额（万元）	155.60	139.55	127.73
蒸汽	单价（元/吨）	254.01	241.05	231.56
	用量（万吨）	5.37	3.19	3.48
	金额（万元）	1,363.95	768.12	805.74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3.02	2.84	2.96
	用量（万立方米）	55.73	42.32	47.11
	金额（万元）	168.49	119.98	139.52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45.45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4.82%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2,487.83	甘油等	3.94%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2,433.17	替米沙坦等	3.85%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192.94	吸氧输送管路等	3.47%
	沧州巨龙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47.24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	2.92%
	合计	12,006.63	-	19.00%
2020年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253.42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8.02%
	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6.31	阿卡波糖等	3.61%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707.43	哈西奈德等	3.22%
	南昌白云药业有限公司	1,655.07	甘油等	3.12%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633.46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	3.08%
	合计	11,165.69	-	21.05%
2019年	河北一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417.98	酮缬氨酸钙、酮苯丙氨酸钙、消旋酮异亮氨酸钙等	9.34%

期间	公司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内容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3,336.01	盐酸莫西沙星等	7.06%
	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1,749.26	哈西奈德等	3.70%
	江苏云康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440.18	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等	3.05%
	江苏宏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68.52	吸氧输送管路等	2.05%
	合计	11,911.95	-	25.20%

注：公司对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包含了天津太平洋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天津市外环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年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

（四）行业内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与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1）心血管系统类药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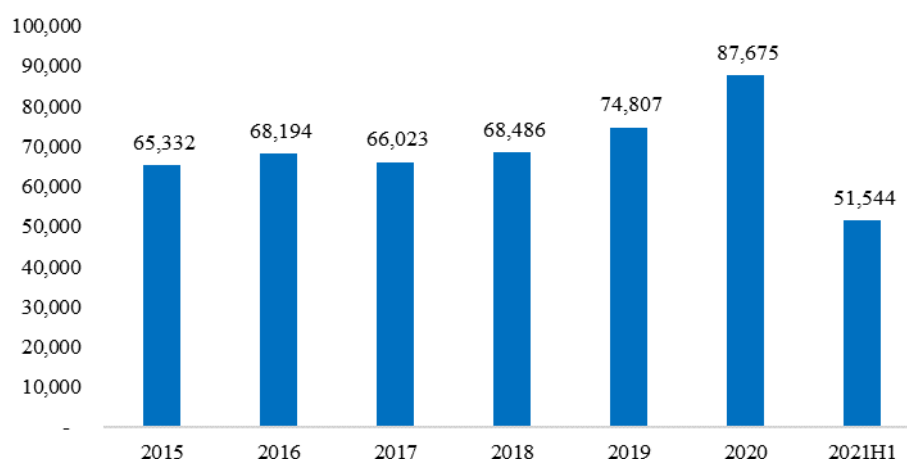
公司的心血管系统类药物品种较为丰富，主要产品为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含缓释剂型）等。公司布局该领域已十余年，相应产品凭借品种丰富、疗效显著和质量可靠等特点，获得了市场的认可，使公司在心血管领域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公司该领域主要产品的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1)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我国获批氯沙坦钾氢氯噻嗪制剂药物均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包括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6.53 亿元增长至 8.77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6.06%，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2021 年上半年，我国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在公立医院的销售

额达 5.15 亿元。在人口老龄化及心血管疾病患病率持续攀升的情况下，市场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销售额（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制剂原研厂商默沙东占据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但报告期内国内厂商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除发行人外，该细分市场国内参与者主要包括乐普药业、苏州东瑞和山东信谊等。发行人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默沙东	55.83%	45.78%	40.05%	39.73%
2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北京福元	10.47%	14.81%	25.10%	25.94%
3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乐普药业	5.43%	9.32%	11.27%	11.98%
4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苏州东瑞	19.91%	20.23%	10.63%	9.66%
5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山东信谊	1.63%	4.52%	8.17%	8.44%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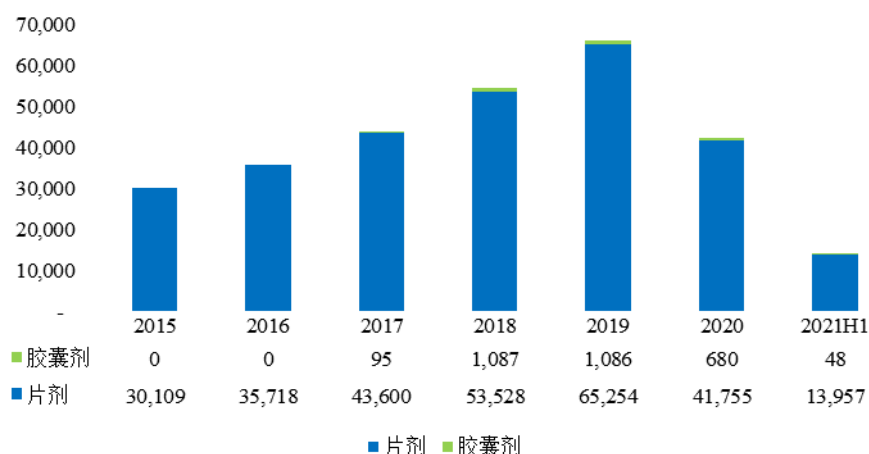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2007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奈迪亚，是国内首仿产品。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9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且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市场上仅有 3 家公司的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发行人该产品报告期内市场份额呈现较快上升趋势，2021

年上半年市场占有率为 25.94%，在国内厂商中排名第一。

2) 奥美沙坦酯片

我国获批奥美沙坦酯制剂药物均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包括奥美沙坦酯片和奥美沙坦酯胶囊。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奥美沙坦酯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3.01 亿元增长至 6.63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21.83%，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奥美沙坦酯制剂药物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奥美沙坦酯片中标第二次国家带量采购致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奥美沙坦酯制剂销售额（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奥美沙坦酯制剂市场中，原研地产化药品生产厂商第一三共曾占据相对较高的市场份额，但国内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呈不断上升趋势。除发行人外，该细分市场国内参与者主要包括南京正大天晴、东莞阳之康、深圳信立泰等。公司奥美沙坦酯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奥美沙坦酯片	北京福元	20.26%	22.64%	22.11%	58.88%
2	奥美沙坦酯片	第一三共	70.37%	66.00%	53.43%	18.04%
3	奥美沙坦酯片	南京正大天晴	4.90%	6.17%	12.62%	8.04%
4	奥美沙坦酯片	东莞阳之康	0.00%	0.00%	4.41%	7.49%
5	奥美沙坦酯片	深圳信立泰	0.00%	0.00%	2.39%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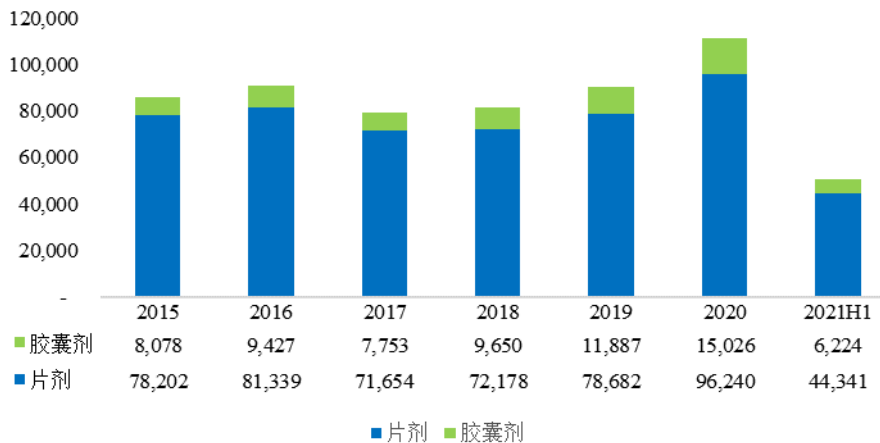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奥美沙坦酯片于 2006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兰沙，是国内的首仿产品，并具备奥美沙坦酯原料药生产许可。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8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并中标 2019 年 12 月第二批国家带量采购。发行人该产品 2021 年上半年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占有率为 58.88%，公立医院市场排名第一。

3) 替米沙坦片

我国获批替米沙坦制剂药物均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包括替米沙坦片、替米沙坦分散片和替米沙坦胶囊。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替米沙坦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20 年为 11.13 亿元。2021 年上半年，我国替米沙坦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到 5.06 亿元。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替米沙坦制剂药物
销售额（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替米沙坦制剂市场中，原研厂商勃林格殷格翰市场份额较高，但国内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呈不断上升趋势。除发行人外，该细分市场其他国内厂商包括浙江金立源、江苏万邦和北京双鹭等。公司替米沙坦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替米沙坦片	勃林格殷格翰	46.35%	40.65%	35.30%	33.47%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2	替米沙坦片	北京福元	9.34%	11.77%	13.76%	19.92%
3	替米沙坦片	浙江金立源	4.34%	4.36%	8.68%	8.24%
4	替米沙坦片	江苏万邦	4.48%	5.71%	5.62%	4.44%
5	替米沙坦片、替米沙坦胶囊	北京双鹭	3.33%	4.12%	4.99%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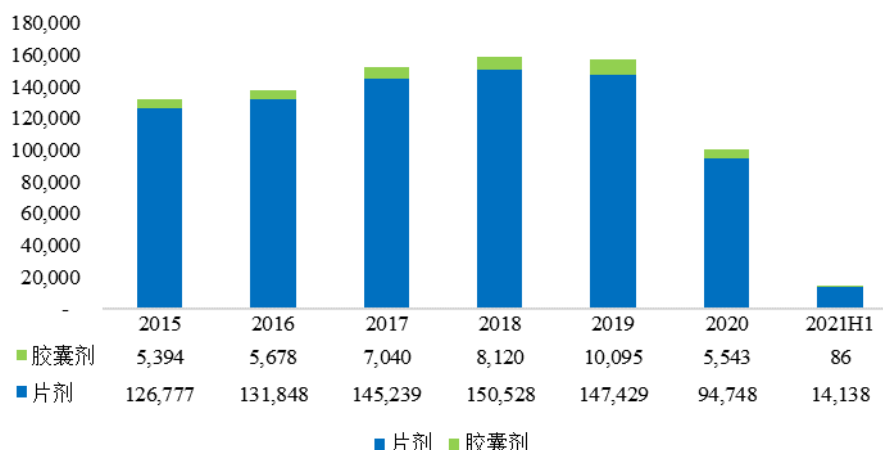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替米沙坦片于 2005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舒尼亚，并具备替米沙坦原料药生产许可。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第 2 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且已中标 2021 年 1 月第四批国家带量采购。报告期内替米沙坦片国产替代化进程继续，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国产厂商不断扩张市场份额，发行人该产品 2021 年上半年公立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19.92%，在国内厂商中排名第一。

4) 盐酸曲美他嗪片

我国获批曲美他嗪制剂药物包括口服常释剂型和缓释控释剂型，具体包括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曲美他嗪胶囊和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曲美他嗪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13.22 亿元增长至 15.7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4.48%，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中标第二次国家带量采购、盐酸曲美他嗪片中标第三次国家带量采购，导致销售价格降低所致。在人口老龄化及心血管疾病患病率持续攀升的情况下，市场需求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曲美他嗪制剂药物销售额（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盐酸曲美他嗪制剂市场中，原研地产化药品生产厂商施维雅仍占据较为领先的市场份额，但国内市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呈不断上升趋势，除发行人外，其他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齐鲁制药、瑞阳制药、深圳翰宇、吴中医药苏州制药和远大医药(中国)等。

公司盐酸曲美他嗪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施维雅	69.19%	68.39%	60.69%	44.49%
2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齐鲁制药	0.00%	0.05%	3.07%	21.28%
3	盐酸曲美他嗪片	瑞阳制药	13.32%	13.04%	14.80%	10.04%
4	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深圳翰宇	0.00%	0.00%	2.34%	9.33%
5	盐酸曲美他嗪片	吴中医药苏州制药	1.33%	1.15%	1.91%	6.93%
6	盐酸曲美他嗪片	远大医药(中国)	0.82%	0.78%	0.79%	2.56%
7	盐酸曲美他嗪片、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北京福元	8.65%	8.12%	8.43%	2.30%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盐酸曲美他嗪片于2006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泽维尔，且公司已获得盐酸曲美他嗪原料药生产许可。发行人该产品已于2019年12月通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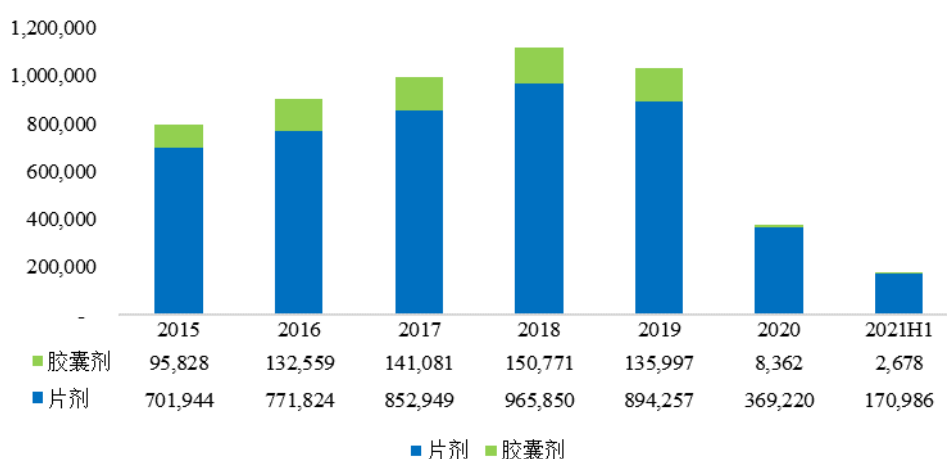
致性评价，是国内第二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2021年1-6月，公司该产品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主要系中标第三次国家带量采购后价格降幅较大，在公司产能以及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为保证其他盈利能力更高的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在保证带量采购供应的前提下减少该产品的生产以及市场开发力度所致。

此外，2020年4月，公司生产的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缓释片可显著改善药代动力学特点，提升药物谷浓度，有效填补清晨心绞痛的治疗空窗期，同时可减少患者服药次数，提高患者的用药顺应性，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前景。公司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获批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盐酸曲美他嗪制剂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市场份额。

5) 阿托伐他汀钙片

我国获批的阿托伐他汀制剂药物均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包括阿托伐他汀钙胶囊和阿托伐他汀钙片（含分散片）。2015年至2018年，我国阿托伐他汀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79.78亿元增长至111.66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11.86%，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阿托伐他汀制剂药物市场规模减少，主要原因为阿托伐他汀口服常释剂型纳入第一批国家药品集采目录及扩面集采目录，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阿托伐他汀制剂销售额
(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阿托伐他汀制剂市场原研厂商辉瑞市场份额较为领先，除发行人外，其他市

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乐普制药、齐鲁制药（海南）、福建东瑞、天方药业等。阿托伐他汀制剂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阿托伐他汀钙片	辉瑞	56.70%	59.99%	70.83%	68.86%
2	阿托伐他汀钙片	乐普制药	3.33%	6.36%	14.12%	19.22%
3	阿托伐他汀钙片	齐鲁制药 (海南)	0.00%	0.21%	4.87%	5.75%
4	阿托伐他汀钙片	福建东瑞	0.00%	0.17%	2.41%	2.52%
5	阿托伐他汀钙胶囊	天方药业	13.50%	13.20%	2.21%	1.54%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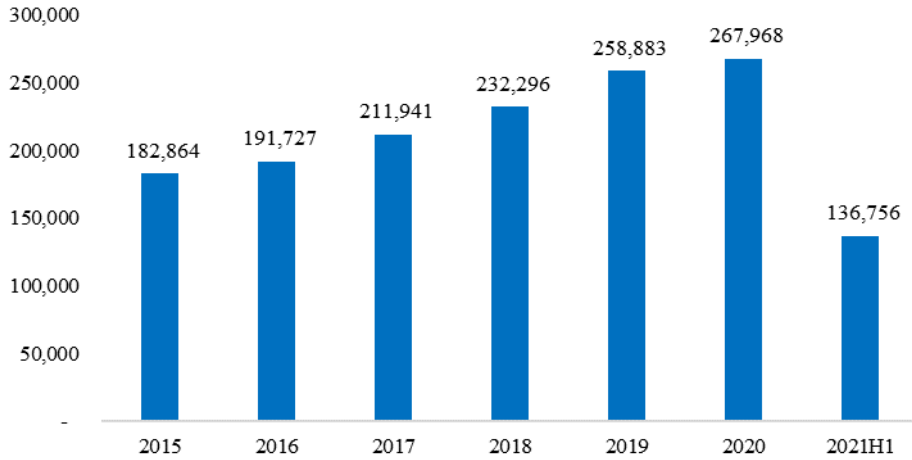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阿托伐他汀钙片于 2020 年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商品名为康宜妥。根据市场现状与该产品的带量采购趋势，公司就该产品主要发展零售市场，并以全国百强连锁、区域龙头连锁作为主要合作伙伴，以实现对市场的较快覆盖并沉淀长期有效的合作客户，公司阿托伐他汀钙片 2020 年及 2021 年已分别实现销售额 1,142.69 万元、1,781.25 万元。

（2）慢性肾脏病类药物

公司慢性肾脏病类药物主要为复方 α -酮酸片。

我国获批复方 α -酮酸制剂药物为口服常释剂型，且均为片剂，具体为复方 α -酮酸片。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复方 α -酮酸制剂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18.29 亿元增长至 26.80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7.94%，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增速较快。2021 年上半年我国复方 α -酮酸制剂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 13.68 亿元。在人口老龄化及慢性肾病患病率持续攀升的情况下，市场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复方 α -酮酸片销售额
(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复方 α -酮酸片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公司复方 α -酮酸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复方 α -酮酸片	费森尤斯卡比	70.90%	69.25%	67.35%	70.33%
2	复方 α -酮酸片	北京福元	19.55%	21.43%	20.95%	17.65%
3	复方 α -酮酸片	河北天成	4.58%	4.49%	5.69%	7.76%
4	复方 α -酮酸片	南京白敬宇	4.97%	4.83%	6.01%	4.26%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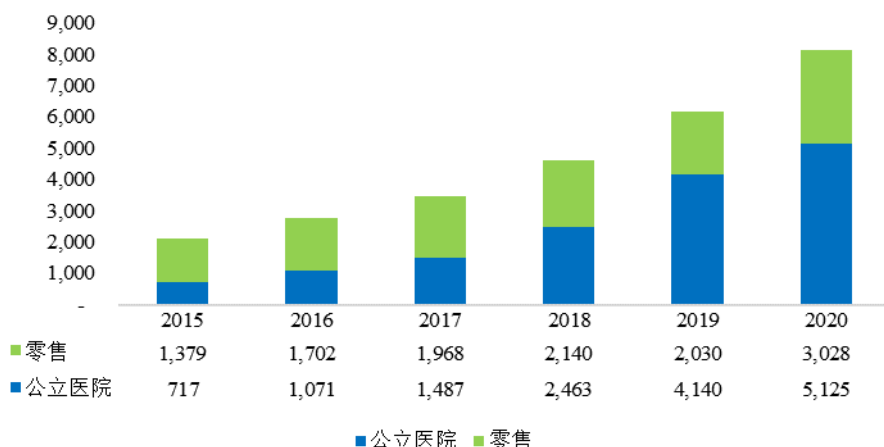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复方 α -酮酸片于2009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科罗迪，是国内的首仿产品，打破了国外药品技术和市场的垄断。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产品市场份额在国内厂商中稳居第一，2021年上半年市场占有率为17.65%，较其他国内竞争者具备较强的优势。

(3) 皮肤病类药物

公司皮肤病类药物品种较为丰富，包括哈西奈德溶液、红霉素软膏、硫软膏、阿昔洛韦乳膏等，其中哈西奈德溶液收入金额相对较高。哈西奈德溶液主要行业竞争情况如下：

我国获批哈西奈德制剂药物为外用液体剂和软膏剂，具体包括哈西奈德溶液、哈西奈德涂膜剂和哈西奈德乳膏。哈西奈德制剂主要有公立医院与零售药店等销售渠道。2015年至2020年，我国哈西奈德制剂在城市零售药店与公立医院的销售额总额自2,096万元增长至8,153万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31.22%，市场呈快速增长趋势。

2015-2020年我国公立医院与城市零售药店哈西奈德制剂销售额
(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公司哈西奈德溶液及主要竞品在城市零售药店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哈西奈德溶液、哈西奈德乳膏	安徽福元	50.87%	54.58%	57.50%
2	哈西奈德溶液、哈西奈德乳膏	国药三益（芜湖）	13.02%	14.72%	15.00%
3	哈西奈德溶液	辰欣佛都（汶上）	15.23%	13.61%	12.56%
4	哈西奈德溶液	重庆科瑞（集团）	4.89%	3.88%	4.24%
5	哈西奈德乳膏、哈西奈德软膏	天津金耀	6.39%	3.27%	2.20%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公司哈西奈德溶液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	----	------	--------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上半年
1	哈西奈德溶液、哈西奈德乳膏	安徽福元	26.64%	43.62%	47.93%	48.91%
2	哈西奈德溶液、哈西奈德乳膏	国药三益（芜湖）	30.61%	30.11%	33.85%	35.95%
3	哈西奈德溶液	天津天骄	30.48%	16.40%	7.00%	6.54%
4	哈西奈德溶液	沈阳东陵	1.89%	4.35%	6.57%	4.33%
5	哈西奈德溶液	辰欣佛都（汶上）	6.86%	3.10%	2.81%	2.63%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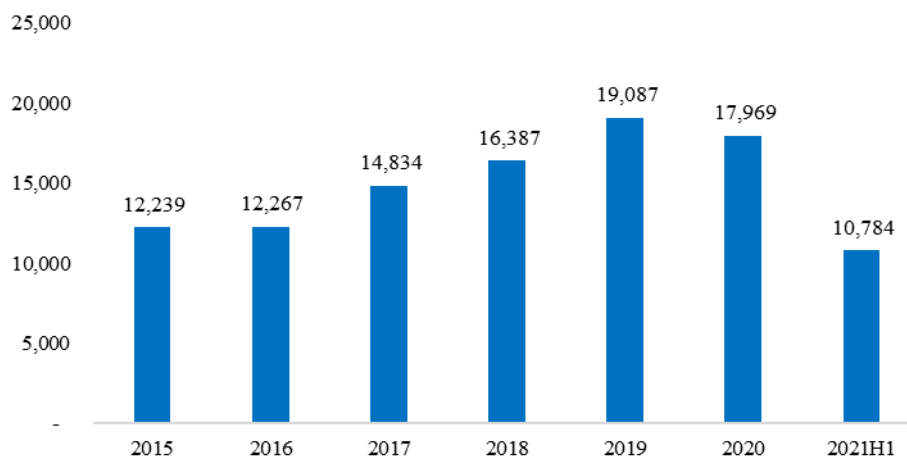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哈西奈德溶液于 2002 年获批上市，已历经 19 年销售，市场认可度较高。根据米内网数据，发行人哈西奈德制剂在城市零售药店市场 2020 年市场占有率为 57.50%，位居市场第一；同时发行人哈西奈德制剂在公立医院市场 2021 年上半年市场占有率为 48.91%，同样位居市场第一。

（4）消化系统药物

1) 匹维溴铵片

我国获批的匹维溴铵制剂药物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为匹维溴铵片。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匹维溴铵片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1.22 亿元增长至 1.91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75%，市场规模总体平稳增长。2020 年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原研厂商雅培销售额下降所致。2021 年上半年我国匹维溴铵片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 1.08 亿元。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匹维溴铵片销售额
(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目前我国匹维溴铵片除原研厂商雅培外，公司无其他市场竞争者。公司匹维溴铵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匹维溴铵片	雅培	83.82%	75.40%	70.66%	63.55%
2	匹维溴铵片	北京福元	16.18%	24.60%	29.34%	3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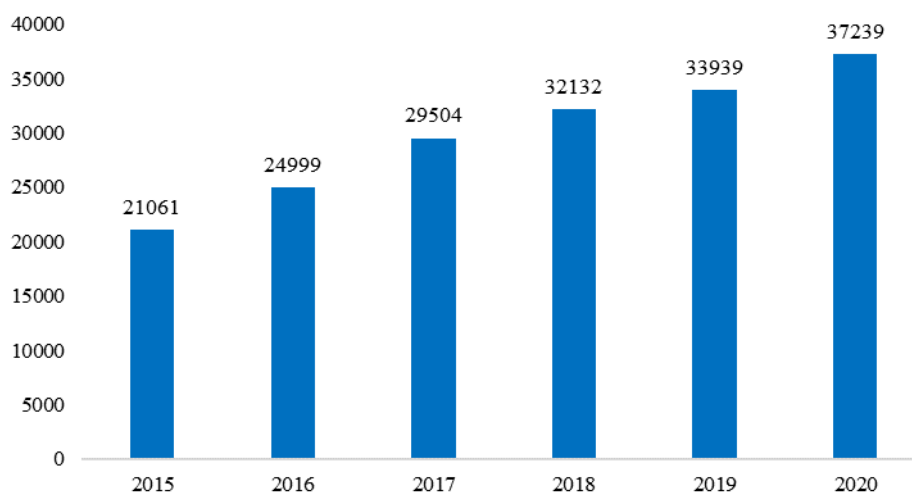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匹维溴铵片于 2013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耐特安，是国内的首仿产品，且报告期内无其他竞品获批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匹维溴铵片市场份额不断提升，2021 年上半年公立医院市场份额为 36.45%。

2) 开塞露

我国获批的开塞露制剂药物为溶液剂，开塞露主要面向零售市场，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开塞露制剂药物在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自 2.11 亿元增长至 3.72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2.07%，市场整体增速较快。

2015-2020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开塞露制剂药物销售额（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目前在我国开塞露城市零售药店市场上，除安徽福元外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上海运佳黄浦、遂昌惠康、浙江爱诺、北京麦迪海等。公司开塞露及主要竞品在城市零售药店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	开塞露	上海运佳黄浦	30.34%	27.15%	25.34%
2	开塞露	遂昌惠康	9.58%	10.77%	12.57%
3	开塞露	安徽福元	7.20%	10.14%	11.18%
4	开塞露	浙江爱诺	3.07%	5.09%	7.84%
5	开塞露	北京麦迪海	8.53%	8.11%	7.28%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开塞露于2002年获批上市，已历经19年销售，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人开塞露在城市零售药店市场2020年市场占有率为11.18%，位居市场第三，且具备较好的成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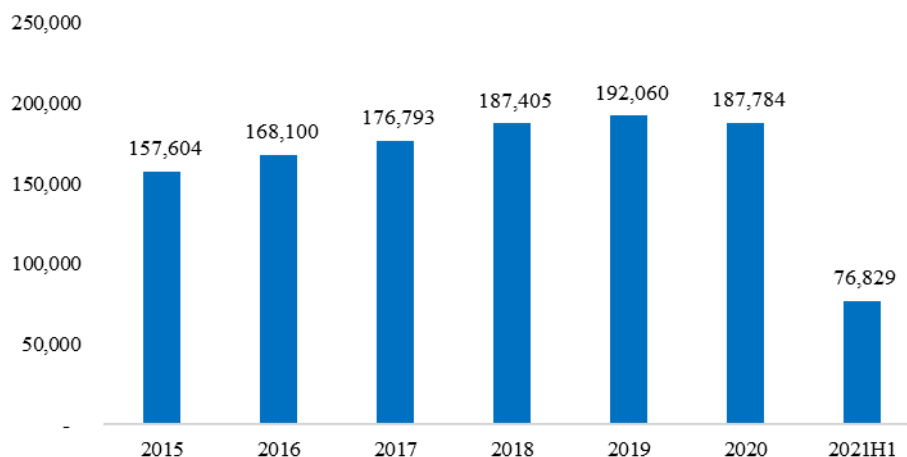
（5）糖尿病类药物

公司糖尿病类药物领域主要产品为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等。

1) 瑞格列奈片

我国获批瑞格列奈制剂药物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为片剂（含分散片）。2015年至2020年，我国瑞格列奈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15.76亿元增长至18.78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3.57%，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稳步增长。2021年上半年，我国瑞格列奈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7.68亿元。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瑞格列奈制剂药物销售额（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目前我国瑞格列奈制剂药物市场集中度较高，且原研厂商诺和诺德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除发行人外，该细分市场主要参与者包括江苏豪森、天津康瑞和北京北陆等。

公司瑞格列奈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瑞格列奈片	诺和诺德	65.68%	63.79%	64.34%	63.56%
2	瑞格列奈片/分散片	江苏豪森	31.36%	32.13%	30.54%	29.30%
3	瑞格列奈片	北京福元	1.19%	2.00%	2.64%	4.27%
4	瑞格列奈片	北京北陆	0.93%	1.17%	1.55%	1.85%
5	瑞格列奈片	天津康瑞	0.84%	0.91%	0.94%	1.02%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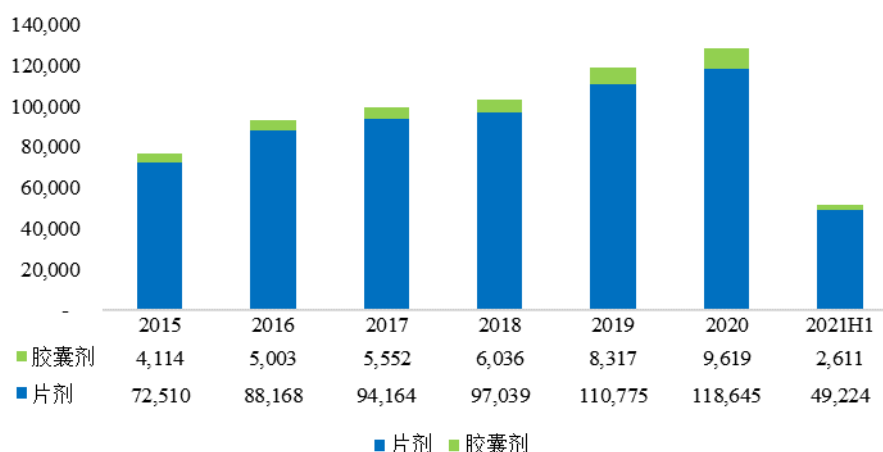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瑞格列奈片于2013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万生力平。发行人

该产品已于2020年10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第二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发行人外仅有2家公司的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且于2021年2月中标第四批带量采购,在公立医院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2) 格列齐特缓释片

我国获批格列齐特制剂药物包括口服常释剂型和缓释控释剂型,具体为片剂(含缓释片)和缓释胶囊剂,即格列齐特片、格列齐特缓释片和格列齐特缓释胶囊。2015年至2020年,我国格列齐特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7.66亿元增长至12.83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10.85%,市场规模增长较快。2021年上半年我国格列齐特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5.18亿元。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格列齐特制剂药物销售额(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目前我国格列齐特制剂药物市场集中度较高,其中原研厂商施维雅拥有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但报告期内国内厂商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除发行人外,其他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天津华津、杭州国光、桂林华信等。

公司格列齐特缓释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格列齐特缓释片	施维雅	74.03%	72.55%	70.42%	62.08%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2	格列齐特片	天津华津	13.43%	12.40%	13.60%	15.13%
3	格列齐特缓释片	北京福元	0.99%	1.21%	1.24%	8.37%
4	格列齐特缓释胶囊	杭州国光	3.24%	3.72%	4.30%	3.15%
5	格列齐特缓释胶囊	桂林华信	2.61%	3.24%	3.06%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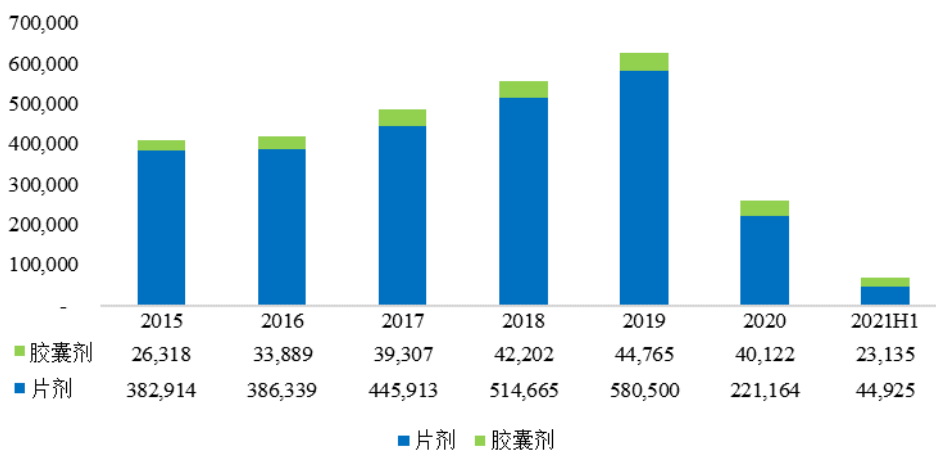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格列齐特缓释片于 2006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利宁格。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20 年 6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第二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发行人该产品市场份额持续提升，且已中标 2021 年 2 月第四批国家带量采购，2021 年上半年在公立医院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3) 阿卡波糖片

我国获批阿卡波糖制剂药物为口服常释剂型，具体为胶囊剂和片剂（含咀嚼片）。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阿卡波糖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40.92 亿元增长至 62.53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18%，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阿卡波糖片中标第二次国家带量采购致销售价格降低所致。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阿卡波糖制剂药物销售额
(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目前我国阿卡波糖制剂药物市场集中度较高且竞争者较少,包括原研厂商拜耳、国内厂商杭州中美华东和四川绿叶等。公司阿卡波糖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排名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阿卡波糖片	拜耳	57.24%	53.10%	47.07%	44.25%
2	阿卡波糖胶囊	四川绿叶	7.58%	7.16%	15.36%	33.99%
3	阿卡波糖片、阿卡波糖咀嚼片	杭州中美华东	35.18%	39.74%	37.56%	21.56%
4	阿卡波糖片	北京福元	0.00%	0.00%	0.01%	0.20%

数据来源:米内网

发行人生产的阿卡波糖片于2019年末获批上市,商品名为万瑞平。阿卡波糖片为治疗糖尿病的主流品种之一,具备较大的市场规模,发行人该产品2020年及2021年销售收入分别为3,492.38万元及3,564.06万元,仍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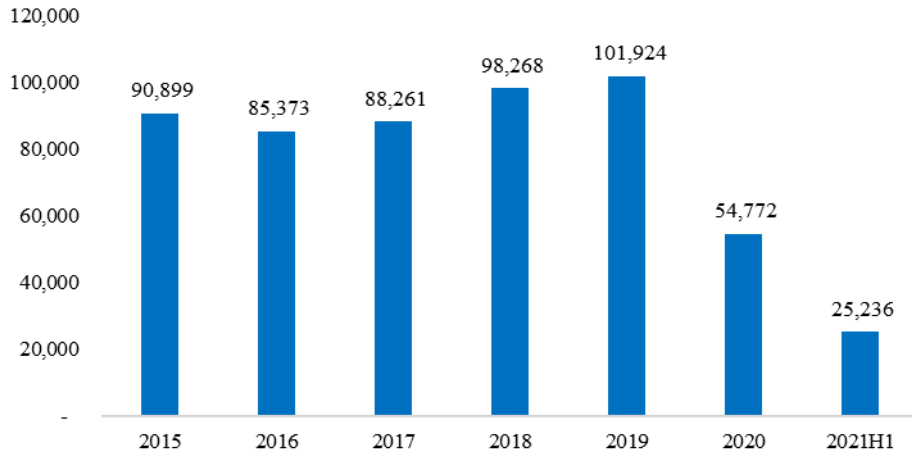
(6) 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

公司近年来积极布局精神神经系统类药物,主要产品为抗抑郁类药物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

1) 盐酸帕罗西汀片

我国获批帕罗西汀制剂药物包括口服常释剂型和缓释控释剂型,具体包括盐酸帕罗西汀片和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2015年至2019年,我国盐酸帕罗西汀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基本保持平稳,2019年销售额为10.19亿元,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较为稳定。2020年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盐酸帕罗西汀片被纳入第一次带量采购目录及扩面带量采购目录,相应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在我国抑郁症发病率有所上升及患者知晓率上升的背景下,市场需求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帕罗西汀制剂药物销售额（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盐酸帕罗西汀片市场中，国产仿制药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发行人、华海药业、中美天津史克、葛兰素史克和浙江尖峰等。公司盐酸帕罗西汀片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盐酸帕罗西汀片	华海药业	44.76%	47.23%	45.14%	39.75%
2	盐酸帕罗西汀片	北京福元	8.45%	8.95%	24.83%	28.79%
3	盐酸帕罗西汀片	中美天津史克	30.38%	23.44%	20.24%	21.13%
4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葛兰素史克	2.29%	7.20%	7.68%	8.98%
5	盐酸帕罗西汀片	浙江尖峰	14.12%	13.18%	2.11%	1.32%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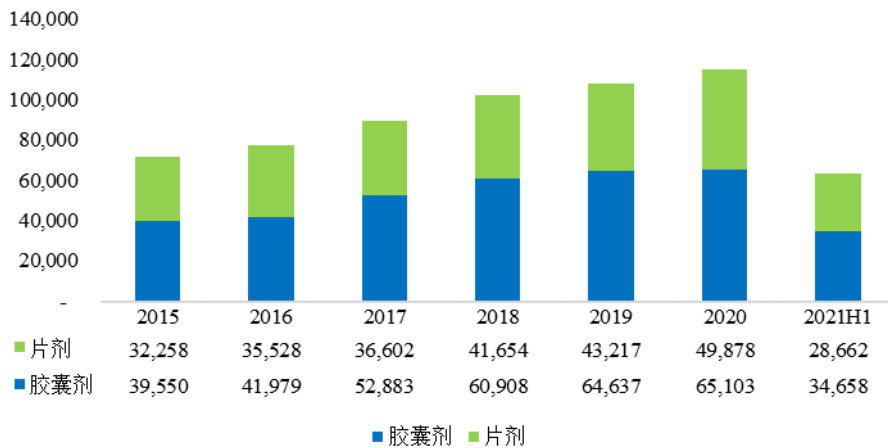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盐酸帕罗西汀片于 2013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万生力乐，且公司已获得盐酸帕罗西汀原料药生产许可。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第二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盐酸帕罗西汀口服常释剂型于 2019 年 9 月纳入国家扩面带量采购目录，发行人该产品已在国家扩面带量采购中顺利中标，2020 年市场占有率为 24.83%，较 2019 年提升较为明显，2021 年上半年进一步提升为 28.79%。

此外，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处于在研阶段，如未来获批上市将丰富公司该产品的剂型种类，为患者提供更多选择，并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我国获批文拉法辛制剂药物包括口服常释剂型和缓释控释剂型，具体为片剂（含缓释片）和胶囊剂（含缓释胶囊），即盐酸文拉法辛片、盐酸文拉法辛胶囊、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和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2015年至2020年，我国文拉法辛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7.18亿元增长至11.50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9.87%，市场规模较大且增长较快。2021年上半年我国文拉法辛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6.33亿元。在我国抑郁症发病率有所上升及患者知晓率上升的背景下，市场需求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文拉法辛制剂药物销售额（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文拉法辛制剂药物市场原研厂商辉瑞市场份额相对较高，国产仿制药亦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片、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康弘药业	42.67%	41.73%	45.17%	46.50%
2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辉瑞	50.17%	50.78%	45.84%	43.82%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3	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	北京福元	1.75%	2.49%	4.98%	6.02%
4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倍特药业	2.60%	2.33%	2.02%	1.69%
5	盐酸文拉法辛胶囊	苏州第四制药	1.44%	1.31%	0.92%	0.66%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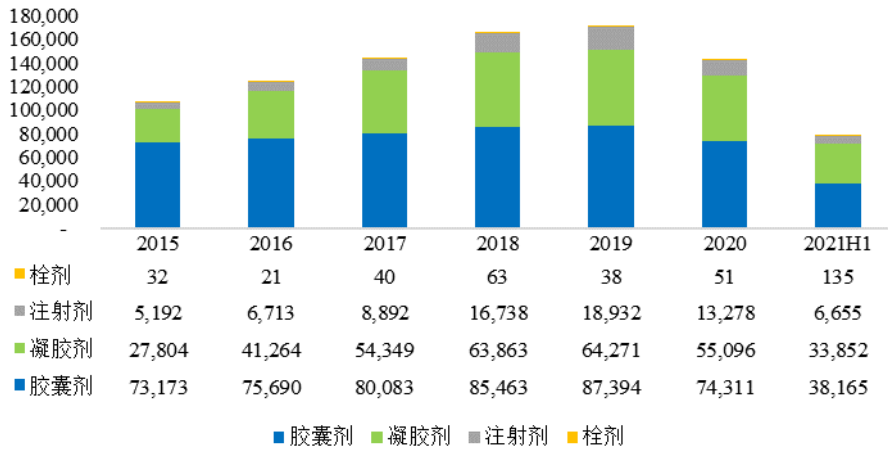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于 2014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文悦思，且公司已获得盐酸文拉法辛原料药生产许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在国内已有部分仿制厂家的文拉法辛常释剂型获批上市，但缓释剂型只有七家企业（含原研公司）的产品获批，发行人是其中之一。盐酸文拉法辛缓释剂型相较之下起效更为平缓，且达峰浓度更低，因此引起的不良反应更小。发行人该产品已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一致性评价，是国内第二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利用盐酸帕罗西汀片国家带量采购中标的契机扩大公司在精神神经系统类产品领域的影响力，进而推动同领域产品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的市场开发工作，使得公司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产品销量逐年快速上升。2021 年 6 月，发行人该产品在第五批国家药品带量采购中中标，有利于其在公立医院的市场份额的提升。

（7）妇科类药物

公司妇科类药物领域主要产品为黄体酮软胶囊，行业竞争情况具体如下：

我国获批的黄体酮制剂药物包括口服常释剂型、注射剂、栓剂和凝胶剂，具体包括黄体酮胶囊、黄体酮软胶囊、黄体酮注射液、黄体酮栓和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2015 年至 2019 年，我国黄体酮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自 10.62 亿元增长至 17.06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2.59%，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呈快速增长趋势。2020 年公立医院黄体酮制剂药物市场规模下降，主要系疫情影响及新生儿出生率下降等原因所致。2021 年上半年我国黄体酮制剂药物在公立医院的销售额达 7.88 亿元。在三胎政策放开的背景下，市场需求未来有望进一步增长。

2015-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我国公立医院黄体酮制剂药物销售
额（万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近年来我国黄体酮制剂药物市场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国产仿制药具备一定的市场地位。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默克雪兰诺、仙琚制药、新昌制药、法国法杏等。公司黄体酮软胶囊及主要竞品在公立医院销售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企业名称	市场份额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1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	默克雪兰诺	38.44%	37.67%	38.60%	42.96%
2	黄体酮胶囊、黄体酮注射液	仙琚制药	28.68%	31.13%	29.58%	26.05%
3	黄体酮软胶囊	新昌制药	12.23%	10.78%	10.75%	10.96%
4	黄体酮软胶囊	浙江爱生	11.51%	11.64%	11.64%	9.36%
5	黄体酮软胶囊	法国法杏	7.16%	7.06%	7.99%	9.26%

数据来源：米内网

公司生产的黄体酮软胶囊于 2003 年获批上市，商品名为琪宁，是国内口服黄体酮制剂药物首仿。口服黄体酮可避免患者采用注射形式而产生痛苦，用药方便，患者依从性好，具备一定用药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该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

(8) 加湿吸氧装置

公司医疗器械领域主要产品为一次性使用吸氧管，该产品主要用于治疗低氧

血症及有低氧血症风险的患者，对循环系统、呼吸系统、神经肌肉均可实施有效治疗，在术后、重症、外伤等治疗中效果明显。

医用氧气在储存状态下不含水分，直接长时间吸入会导致严重的呼吸道损伤，使用前须经过湿化处理。一次性使用吸氧管可使氧气湿化，使其达到人体所适宜湿度，以此保护呼吸道粘膜不会因干燥而损伤。

临床常用的氧气湿化方式有两种，常规的入水湿化和公司专利保护的表面湿化；入水湿化产品具有产生气溶胶传播载体的感染性风险，而表面湿化可自源头阻断气溶胶传播载体的产生，实现安全氧疗。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为表面湿化产品，于2008年获批上市，已历经13年销售，拥有多项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市场认可度较高，于2019年12月被中华护理学会《成人氧气疗法护理标准》推荐，同年被纳入《成人氧气疗法护理实践指南》。

2、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产品品类丰富，市场竞争力较强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药品制剂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医疗器械主要涵盖加湿吸氧装置领域；公司构建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医疗器械等多维业务体系。多样化的产品线使公司拥有多个利润来源，公司的经营风险相对更低。

公司拥有多个国内首仿药物如复方 α -酮酸片、奥美沙坦酯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盐酸莫西沙星片、匹维溴铵片、黄体酮软胶囊等，主要产品较多在细分领域市场排名位居国内厂商前列或呈现较好的增长趋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研发实力较强，在研储备丰富

公司致力于首仿和快仿重大、多发性疾病的临床急需品种，在心血管、糖尿病、皮肤病等重要治疗领域建立产品群，形成产品与治疗领域的组合优势；公司持续增强在已有优势的产品及治疗领域的投入，加强技术与产品的积累；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创新能力积累，推进创新药研发工作，以期逐步实现全球化注册研

发能力。

公司已建立化学合成技术平台、口服固体制剂技术平台、外用制剂技术平台、医疗器械氧疗技术平台等四大技术平台。公司依托上述技术平台，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将其应用在公司的主营产品上，为公司的产品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技术支持。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2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87 项。

公司研发储备较为充足。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有 23 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 23 个、创新药在研项目共 5 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 4 个。

（3）生产体系较为完善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完整的药品生产、质量和药物警戒体系，建立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质量体系文件，质量风险管理、变更管理等质量管理要素贯彻药品全生命周期。药品生产车间按照国家药品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设计和建造，生产过程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各车间均已通过国家认证或符合性检查。

（4）销售网络覆盖广泛

公司搭建了较为全面的销售网络，与国药控股、上海医药、华润医药、九州通等全国及区域性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开展深度合作，终端覆盖各级医院、卫生服务中心、诊所、药店。公司拥有较为丰富的商业化经验，以产品为中心，组建了专业、高效的销售队伍进行市场深耕，打造了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同时规模不断壮大。销售网络的全面性和销售团队的专业性，确保了公司销售规模的稳定增长。

（5）人才管理体系相对完善，核心团队较为稳定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1,071 人，占比 33.01%；研发人员 402 人，占比 12.39%。公司已经建立包括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的全套管理体系，针对各环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并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并在医药行业均有多年管理经验，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持

续健康发展。

3、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多个产品处于在研阶段，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相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2) 存在人才需求缺口

公司在多年经营发展过程中培养锻炼了一支高效、精干的经营、技术团队，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国家对医药生产、创新的监管要求日趋严格，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的管控要求也越来越高，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较大，公司存在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高级专业技术及销售人才的需求缺口。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房屋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1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6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5幢1至3层101	自建	厂房	6,756.31	否
2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1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1幢1至3层全部等[3]套	自建	工交	5,756.38	否
3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37793号	通州区广源东街8号4幢1层101等[5]套	自建	仓储	4,513.07	否
4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521号	解放路18号703室	外购	非住宅	233.80	否
5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188467号	解放路18号702室	外购	非住宅	122.92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714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传达室	自建	工业	66.39	否
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87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危险品库	自建	工业	726.18	否
8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84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2#危险品库	自建	工业	726.18	否
9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68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01车间	自建	工业	5,343.79	否
10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62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02车间	自建	工业	4,748.49	否
11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73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103车间	自建	工业	235.49	否
12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54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动力中心	自建	工业	1,337.19	否
13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42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固体危废收集房	自建	工业	156.40	否
14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59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污水处理站	自建	工业	312.80	否
15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27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质检中心楼	自建	工业	4,003.74	否
16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717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综合办公楼	自建	工业	6,011.43	否
17	沧州分公司	冀(2019)沧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878号	中捷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5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综合库房	自建	工业	5,379.17	否
18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09030050号	2号大街8号	自建	非住宅	2,731.42	否
19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上字第09030051号	2号大街8号	自建	非住宅	6,982.51	否
20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2号大街8号	自建	非住	3,299.37	否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用途	建筑面积(m ²)	是否抵押
		09030049 号			宅		
21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09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自建	非住宅	2,733.62	否
22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0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自建	非住宅	445.65	否
23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1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自建	非住宅	99.94	否
24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2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自建	非住宅	428.94	否
25	浙江爱生	杭房权证经字第 0000103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号大街 6 号	自建	非住宅	1,661.49	否
26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27 号	宣州区富春公寓 2 幢 401 室	外购	住宅	102.62	否
27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28 号	宣州区富春公寓 2 幢 301 室	外购	住宅	102.62	否
28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8530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固体剂车间	自建	工业	5,811.96	是
29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6261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抗痢疾车间	自建	工业	11,129.70	是
30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8536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液体软膏车间	自建	工业	5,766.72	是
31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5784 号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 8 幢 1707 室	外购	成套住宅	90.63	否
32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8816 号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 8 幢 2103 室	外购	成套住宅	90.40	否
33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80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配电房	自建	配电房	504.16	是
34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3983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锅炉房	自建	锅炉房	641.23	是
35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43794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冷冻房	自建	冷冻房	560.56	是
36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3987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门卫	自建	门卫室	98.04	是
37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40850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外包间	自建	外包间	272.80	否

注：上述“是否抵押”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的房屋，前述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约为

5.81%，实际用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

(2) 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租赁起止日期	用途
1	万生药业	北京众诚伟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市通中外字第00264号	6,000.00	2018/05/16-2023/05/31	仓储
2	北京福元	胡志东	京房权证朝字第630968、630970号、京(2018)朝不动产权第0012373/0012341号	720.51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3	北京福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43508号	2,916.77	2022/04/01-2027/03/31	宿舍
4	北京福元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43508号	1,453.00	2022/04/01-2025/03/31	仓储
5	北京福元	北京东兴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京(2019)通不动产权第00018527号	7,891.97	2021/11/12-2026/12/31	办公、研发及相关配套
6	万生人和	北京富田绣花机有限公司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49003号	10,148.64	2021/12/15-2027/12/31	生产、办公、研发、仓储
7	万生人和	胡阿琴、陈良柱	X京房产证朝字第630959/630961/630964/630966	662.10	2022/01/01-2022/12/31	办公
8	万生人和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2016)通州区不动产权第0043508号	4,104.00	2022/04/08 2025/04/30	仓储
9	浙江爱生	杭州昂远物流有限公司	浙(2021)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57578号	2,310.00	2019/07/20-2028/07/19	仓储
10	安徽福元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50799号	36套	2022/01/07-2023/01/06	宿舍
11	浙江爱生	杭州斯莱特泵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07006895号	792.00	2021/08/03-2022/08/02	仓储

上述租赁房产均已获得相关权属证书。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账面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所在地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是否抵押
1	公辅管道	沧州分公司	1,486.90	58.27%	否
2	RTO 废气处理净化系统	沧州分公司	318.65	75.03%	否
3	纯化水系统	安徽福元	310.42	86.15%	否
4	P3030 压片机	北京福元	244.74	84.11%	否
5	污水处理设施	浙江爱生	205.18	61.54%	否
6	污水处理设施	安徽福元	196.15	84.45%	否
7	三重串联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北京福元	195.80	85.66%	否
8	智能高速装盒机	北京福元	162.64	83.89%	否
9	污水处理设施	沧州分公司	156.47	58.09%	否
10	挤吹中空成型机	安徽福元	137.22	65.17%	否
11	智能高速辊板铝塑铝铝泡罩包装机	北京福元	127.62	94.81%	否
12	智能高速辊板铝塑铝铝泡罩包装机	北京福元	111.96	85.12%	否
13	智能往复式双轨枕包机	北京福元	106.85	93.60%	否
14	高低压变配电柜	沧州分公司	106.27	57.97%	否
15	开塞露自动投料装置	安徽福元	106.19	100.00%	否
16	开塞露自动投料装置	安徽福元	104.38	94.36%	否
17	开塞露自动装箱码垛系统	安徽福元	104.25	100.00%	否
合计		-	4,181.70	-	-

(二) 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 (m ²)	年限	是否 抵押
1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 产权第 0037791 号	出让	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1 幢 1 至 3 层全部等[3]套	工业用地	20,535.21	至 2054/04/16	否
2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 产权第 0037793 号	出让	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1 层 101 等[5]套				
3	北京福元	京(2019)通不动 产权第 0037796 号	出让	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5 幢 1 至 3 层 101				
4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88467 号	出让	解放路 18 号 702 室	综合	21.90	至 2051/10/18	否
5	北京福元	浙(2019)杭州市 不动产权第 0188521 号	出让	解放路 18 号 703 室	综合	41.60	至 2051/10/18	否
6	北京福元	京(2021)通不动 产权第 0017410 号	出让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区 产业用地内 TZ05-0101-6100 地块	工业用地	53,580.67	至 2041 年 3 月 15 日	否
7	北京福元	京(2021)通不动 产权第 0017397 号	出让	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区西区 产业用地内 TZ05-0101-6104 地块	工业用地	52,454.68	至 2041 年 3 月 15 日	否
8	沧州分公 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891 号	出让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区,北至华润双鹤药业股 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东 至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国有空地等, 南至北京朋来制药有限公司 沧州分公司,西至北京福 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 分公司	工业用地	66,667.35	至 2067/03/19	否
9	沧州分公 司	冀(2019)沧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23920 号	出让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区,东至北京福元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南 至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西至华佗路,北至华润双鹤 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 公司	工业用地	66,667.26	至 2065/11/04	否
10	浙江爱生	杭江出国用 1998 字第 000023 号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2-1-1 地块	工业	22,562.00	至 2048/06/23	否
11	浙江爱生	杭江出国用 2001 字第 000025 号	出让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M2-1-7 地块	工业	16,658.00	至 2051/04/24	否

序号	使用权人	证号	取得方式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年限	是否抵押
12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27号	出让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4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615.55(其中分摊面积20.52)	至2050/10/17	否
13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28号	出让	宣州区富春公寓2幢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615.55(其中分摊面积20.52)	至2050/10/17	否
14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5784号	出让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1707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33.58(其中:分摊面积:4.78)	至2081/04/07	否
15	安徽福元	皖(2019)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8816号	出让	宣州区薰化路与水阳江大道交叉口香溢梅溪小区8幢2103室	城镇住宅用地	1,033.58(其中:分摊面积:4.77)	至2081/04/07	否
16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8530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固体剂车间	工业用地	170,825.42	至2052/05/15	是
17	安徽福元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1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福元药业有限公司抗痢疾车间				
18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8536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液体软膏车间				
19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80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配电房				
20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983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锅炉房				
21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94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冷冻房				
22	安徽福元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3987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门卫				
23	安徽福元	皖(2021)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0850号	出让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宝城路以南外包间				否

注：上述“是否抵押”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的抵押情况

2、专利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2007101303389	北京福元	一种氧气湿化及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07/07/18
2	2010101931553	北京福元	一种治疗慢性肾脏病的复方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06/07
3	2010105887649	北京福元	一种文拉法辛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2/14
4	2010105900003	北京福元	一种稳定的奥美沙坦酯固体制剂	发明专利	2010/12/14
5	2011100300515	北京福元, 北京化工 大学	一种白藜芦醇纳米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1/28
6	2011101231508	北京福元	阿戈美拉汀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5/13
7	2011101724100	北京福元	盐酸坦洛辛缓释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6/24
8	2011102642771	北京福元	拉米夫定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09/08
9	2011103802180	北京福元, 北京化工 大学	一种伏立康唑纳微复合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25
10	2011103802195	北京福元, 北京化工 大学	一种脂溶性维生素复合粉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25
11	2012101623778	北京福元	托吡酯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2/05/24
12	2012102027902	北京福元	一种制备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组合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6/19
13	2012102036494	北京福元	利奈唑胺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2/06/20
14	2012102466454	北京福元	一种制备罗氟司特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7/17
15	2012102665710	北京福元	一种制备雷美替胺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7/30
16	2012103263137	北京福元	一种西那卡塞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06
17	2012103296978	北京福元	一种托莫西汀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10
18	2012103969802	北京福元	一种波生坦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2/10/18
19	2012104070146	北京福元	一种瑞格列奈和盐酸二甲双胍的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2012/10/24
20	2013101907558	北京福元	一种帕罗西汀肠溶缓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5/22
21	2013105756010	北京福元	一种匹维溴铵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18
22	2013105951831	北京福元	一种瑞格列奈药物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1/25
23	2013106514540	北京福元	一种阿托伐他汀钙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2/06
24	2014100155093	北京福元	一种双醋瑞因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1/14
25	2014100864386	北京福元	阿哌沙班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3/11
26	2014102248232	北京福元	一种高效生产贝达喹啉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4/05/27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7	2014103228698	北京福元	无定型形态的匹维溴铵	发明专利	2014/07/09
28	2014108298790	北京福元	新利司他固体分散体及其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4/12/29
29	2015103844529	北京福元, 北京化工 大学	一种头孢克肟纳米分散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06/30
30	201510417532X	北京福元	还原型谷胱甘肽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5/07/16
31	2015107021319	北京福元	二肽基肽酶IV抑制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7
32	2015107686736	北京福元	一种制备 Delamanid 中间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12
33	2016110889590	北京福元	一种索非布韦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6/12/01
34	201710212413X	北京福元	一种莫西沙星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7/04/01
35	201710820120X	北京福元	一种氯沙坦钾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7/09/13
36	2014105422194	北京福元	一种沙格列汀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4/10/15
37	2016110898123	北京福元	一种奥美沙坦酯氢氯噻嗪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2016/12/01
38	2017100882392	北京福元	一种罗氟司特有关物质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7/02/20
39	2017106375601	北京福元	一种盐酸曲美他嗪缓释片	发明专利	2017/07/31
40	2017111132440	北京福元	一种帕罗西汀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7/11/13
41	2018115886244	北京福元	一种沙库巴曲缬沙坦钠药物制剂	发明专利	2018/12/25
42	2015109364807	北京福元	一种 Brexpiprazole 盐酸盐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2/16
43	2007100256268	安徽福元	盐酸阿莫地喹和青蒿琥酯复合三段栓	发明专利	2007/08/08
44	2012102969716	安徽福元	一种复方磺胺甲噁唑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8/20
45	2013103935463	安徽福元	一种阿达帕林凝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09/02
46	2005100506777	浙江爱生	防治子宫异常出血病的中药复方制剂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05/07/12
47	2006101449920	浙江爱生	治疗充血性心力衰竭的中药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2006/11/28
48	2006101449935	浙江爱生	防治药物流产后子宫异常出血的中药复方制剂	发明专利	2006/11/28
49	2007100033791	浙江爱生	一种维生素 B12 滴鼻液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07/02/06
50	2007101439073	浙江爱生	一种归脾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8/13
51	2010101125222	浙江爱生	归脾颗粒的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07/08/13
52	2009101477093	浙江爱生	磺化去氢松香酸二钠组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6/17
53	2009102496937	浙江爱生	黄体酮制剂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2/14
54	2012103270889	浙江爱生	黄体酮胶丸的网胶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2/09/06
55	201310578065X	浙江爱生	非诺贝特油溶缓释药物制剂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3/11/18
56	2014103175012	浙江爱生	一种健脾养胃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4/07/04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57	2014103184825	浙江爱生	一种治疗儿童厌食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4/07/04
58	2015108310797	浙江爱生	一种增加骨密度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发明专利	2015/11/25
59	2016104359031	浙江爱生	一种黄体酮缓释微囊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06/16
60	2017100031357	浙江爱生	一种治疗失眠的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7/01/03
61	2009100918559	万生人和	一种可更换鼻塞的吸氧终端及其连接方法	发明专利	2009/09/01
62	2010101071190	万生人和	一种双负压吸痰装置	发明专利	2010/02/09
63	2010105391751	万生人和	氧气表面湿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10/11/11
64	201110056240X	万生人和	一种可快速安装的氧气湿化装置及其流量计	发明专利	2011/03/09
65	2011104071801	万生人和	一种气体驱动液体雾化的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2/09
66	2012104195423	万生人和	一种负压吸引器	发明专利	2012/10/29
67	2012104454061	万生人和	一种氧气罐	发明专利	2012/11/09
68	2012104454076	万生人和	鼻用微型加湿器	发明专利	2012/11/09
69	2012104454108	万生人和	一种鼻用空气调节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1/09
70	2012104454235	万生人和	正反馈导尿管	发明专利	2012/11/09
71	2012105930722	万生人和	尿液引流装置、引流控制装置、引流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31
72	特许第 5865513 号	万生人和	尿液引流装置、引流控制装置、引流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2/31
73	2013100012292	万生人和	加湿面罩	发明专利	2013/01/05
74	2013100804272	万生人和	由穿刺连通的一体式输液容器	发明专利	2013/03/14
75	2013101459000	万生人和	一种气体表面湿化装置	发明专利	2013/04/25
76	2013107194408	万生人和	一种直肠内给药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2/24
77	2014101030201	万生人和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过滤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3/19
78	2014102311503	万生人和	一种呼吸训练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5/29
79	2014102312239	万生人和	一种空气过滤面罩	发明专利	2014/05/29
80	2014102312243	万生人和	一种呼吸插管人工鼻	发明专利	2014/05/29
81	2014104148099	万生人和	一种导尿装置	发明专利	2014/08/22
82	2015100473160	万生人和	定量取液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1/30
83	2015101990516	万生人和	一种液体引流控制系统及其连接压力监测控制单元的集液袋、压力监测控制单元	发明专利	2015/04/24
84	2015102811231	万生人和	一种空气加湿装置	发明专利	2015/05/28
85	2015104780219	万生人和	一种降温贴	发明专利	2015/08/07
86	2014102312224	万生人和	一种空气调节型眼罩	发明专利	2014/05/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87	2014106918642	万生人和	一种带止流阀直肠给药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1/27
88	2012203238431	安徽福元	一种药膏输送箱	实用新型	2012/07/05
89	2012203239326	安徽福元	一种节力架	实用新型	2012/07/05
90	201220324110X	安徽福元	一种药盒整装架	实用新型	2012/07/05
91	2012203241218	安徽福元	一种负压灌装箱托盘	实用新型	2012/07/05
92	2012203245098	安徽福元	一种药膏下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05
93	2012203245327	安徽福元	一种药瓶用日光灯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05
94	2012203249703	安徽福元	一种防倒推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7/05
95	2013203192771	安徽福元	一种四机共用分配料筒	实用新型	2013/06/04
96	2013203209876	安徽福元	一种药膏软管灌装封口机凸轮分割器输出轴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3/06/04
97	2013203209880	安徽福元	一种移动式软膏剂负压称量罩	实用新型	2013/06/04
98	2013203209895	安徽福元	一种活动式糖浆灌装头	实用新型	2013/06/04
99	2014206167009	安徽福元	一种瓶盖	实用新型	2014/10/22
100	2016210638348	安徽福元	便于患者使用的直肠给药包装容器	实用新型	2016/09/19
101	2018214387244	安徽福元	适用于注射用水取样的辅助工具	实用新型	2018/09/04
102	2018214387460	安徽福元	工艺用水取样的输送小车	实用新型	2018/09/04
103	2018214387494	安徽福元	紫外照度计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4
104	2019207744542	安徽福元	一种药品制造用原料搅拌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2
105	2019207744557	安徽福元	一种药瓶中药液的灌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2
106	201920780518X	安徽福元	一种药品制造用压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2
107	2019207805194	安徽福元	一种药品原料的切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2
108	2019207805207	安徽福元	一种胶囊类药品中囊体承料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2
109	2019219301719	安徽福元	振动送料盘的供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4
110	2019219301723	安徽福元	药品原料装袋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4
111	2019219304577	安徽福元	根茎类中药材清洗用吊具	实用新型	2019/11/04
112	2019219309142	安徽福元	中药材粉碎机的送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19/11/04
113	2020215753211	安徽福元	开塞露枕包空袋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114	2020215753226	安徽福元	一种开塞露加工用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115	2020215753230	安徽福元	一种开塞露枕包用缺帽视觉检测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116	202021575325X	安徽福元	一种糖浆盖量杯机联线生产自动启停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117	2013205216906	浙江爱生	多功能便携手包	实用新型	2013/08/26
118	2014200080529	浙江爱生	一种防伪的高效防潮铝塑泡罩板	实用新型	2014/01/06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19	2014208247506	浙江爱生	一种黄体酮软胶囊胶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2/23
120	2015208335427	浙江爱生	黄体酮软胶囊的包装	实用新型	2015/10/26
121	2015208338745	浙江爱生	易掰开的固体制剂	实用新型	2015/10/26
122	201621011905X	浙江爱生	一种提高中药材提取效率的压碎机	实用新型	2016/08/30
123	2017208379104	浙江爱生	一种软胶囊干燥转笼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7/12
124	2018205746163	浙江爱生	一种隔离干燥剂的产品包装瓶	实用新型	2018/04/20
125	2020210581929	浙江爱生	一种内置温度监测装置的罐体	实用新型	2020/06/10
126	2012204651949	万生人和	一种真空采尿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9/13
127	2012205879577	万生人和	一种氧气罐	实用新型	2012/11/09
128	201220587976X	万生人和	正反馈导尿管	实用新型	2012/11/09
129	2012205879793	万生人和	一种鼻用空气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2/11/09
130	201320001592X	万生人和	加湿面罩	实用新型	2013/01/05
131	2013208558549	万生人和	一种直肠内给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3/12/24
132	2014201264407	万生人和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3/19
133	2014201685849	万生人和	医用敷料包装体及伤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4/09
134	2014202904858	万生人和	一种空气调节型眼罩	实用新型	2014/05/29
135	2014202906567	万生人和	一种空气过滤面罩	实用新型	2014/05/29
136	2014207207357	万生人和	一种带止流阀直肠给药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7
137	2015200385714	万生人和	一种设置在通气管路上的泄压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1
138	201520531842X	万生人和	一种膏体定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7/22
139	2015205871437	万生人和	一种降温贴	实用新型	2015/08/07
140	201520810952X	万生人和	一种同温人体样本分析仪	实用新型	2015/10/20
141	2015208112255	万生人和	一种具有尿液分析系统的马桶	实用新型	2015/10/20
142	2016200146050	万生人和	空气过滤组件及鼻用空气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1/08
143	2016202003954	万生人和	一种消毒帽	实用新型	2016/03/16
144	2016202009626	万生人和	一种消毒帽	实用新型	2016/03/16
145	2016203428576	万生人和	一种静脉穿刺针	实用新型	2016/04/22
146	201620792296X	万生人和	内置式导尿管、导入套管、导出套管	实用新型	2016/07/26
147	201621281828X	万生人和	一种测压导尿管	实用新型	2016/11/28
148	201621339185X	万生人和	一种静脉留置针	实用新型	2016/12/08
149	2016214340770	万生人和	一种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6/12/26
150	2017201151188	万生人和	一种压力监测单元与尿液监控装置的配合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2/0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51	2017203797541	万生人和	一种空气质量采样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7/04/12
152	2017203841900	万生人和	一种消毒机	实用新型	2017/04/13
153	2017207226703	万生人和	采集膀胱压力的装置及液体引流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06/21
154	201720853509X	万生人和	一种留置针	实用新型	2017/07/14
155	2018216623379	万生人和	一种呼吸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8/10/15
156	2018216637475	万生人和	一种智能呼吸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5
157	2018221369128	万生人和	氧气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9
158	2018221406818	万生人和	一种氧气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159	2018221406841	万生人和	一种双腔氧气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160	2018221419108	万生人和	一种显示氧气流量的氧气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20
161	2019203981731	万生人和	一种鼻腔止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27
162	201920398177X	万生人和	一种鼻腔止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27
163	2019203992613	万生人和	一种鼻腔止血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27
164	2019218956446	万生人和	一种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06
165	201921895647X	万生人和	一种方便使用的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06
166	2019222027029	万生人和	雾化接头及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11
167	2020200645784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及动态尿量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13
168	2020200651094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及动态尿量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13
169	2020200691091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及动态尿量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1/13
170	2020201884585	万生人和	一种植入式颅内压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0
171	2020206210220	万生人和	一种冲洗注射器	实用新型	2020/04/23
172	2020208462457	万生人和	氧气表面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20
173	2020208554073	万生人和	一种快插接头及一种便于安装的氧气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20
174	202021544844X	万生人和	一种氧气湿化管路	实用新型	2020/07/30
175	2020215464334	万生人和	一种氧气湿化管路	实用新型	2020/07/30
176	2020215464739	万生人和	一种氧气湿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0
177	202020943405X	万生人和	一种便携式伤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29
178	2020220332829	万生人和	一种尿液测压装置及尿液引流及监测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9/16
179	2020224149339	万生人和	一种雾化组件及雾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7
180	2019305934783	北京福元	药品包装盒（阿卡波糖片）	外观设计	2019/10/30
181	2012304101677	安徽福元	包装盒（硫软膏）	外观设计	2012/08/29
182	2012304101696	安徽福元	包装盒（无极膏）	外观设计	2012/08/29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83	201430412625X	安徽福元	瓶盖	外观设计	2014/10/28
184	2016304470082	安徽福元	包装盒（开塞露）	外观设计	2016/08/30
185	2018301281798	安徽福元	包装盒（强力枇杷露）	外观设计	2018/04/03
186	201930121570X	安徽福元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9/03/16
187	2019304846643	安徽福元	药品包装盒（阿达帕林凝胶）	外观设计	2019/08/29
188	2020303851454	安徽福元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0/07/06
189	2020307671554	安徽福元	药品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20/12/08
190	2013305214111	浙江爱生	包装盒（归脾颗粒小儿装）	外观设计	2013/11/01
191	2014300026943	浙江爱生	包装盒（黄体酮胶丸）	外观设计	2014/01/06
192	2014305470729	浙江爱生	包装套装	外观设计	2014/12/23
193	2015304152687	浙江爱生	软胶囊（8字形）	外观设计	2015/10/26
194	2015304152920	浙江爱生	铝箔包装（黄体酮蓝粉包装）	外观设计	2015/10/26
195	2016300560639	浙江爱生	包装盒（维特利牌天然维生素E软胶囊）	外观设计	2016/03/01
196	2016300560643	浙江爱生	包装盒（非诺贝特胶丸）	外观设计	2016/03/01
197	2016300560658	浙江爱生	包装盒（奥硝唑片）	外观设计	2016/03/01
198	2016300560662	浙江爱生	包装盒（奥硝唑片8片装）	外观设计	2016/03/01
199	2016300560677	浙江爱生	包装盒（安乐胶囊）	外观设计	2016/03/01
200	2016300560681	浙江爱生	包装盒（归脾颗粒）	外观设计	2016/03/01
201	2016300560696	浙江爱生	包装盒（黄体酮软胶囊30粒装）	外观设计	2016/03/01
202	2016300560709	浙江爱生	包装盒（黄体酮软胶囊）	外观设计	2016/03/01
203	2016300560713	浙江爱生	包装盒（金刚藤软胶囊）	外观设计	2016/03/01
204	2016300560728	浙江爱生	包装盒（蔻宜龄软胶囊）	外观设计	2016/03/01
205	2016301863944	浙江爱生	包装盒（归脾颗粒安乐胶囊组合）	外观设计	2016/05/18
206	2018301626098	浙江爱生	包装盒（小儿归脾）	外观设计	2018/04/19
207	2018301628568	浙江爱生	包装盒（福禄寿喜财）	外观设计	2018/04/19
208	2020303348677	浙江爱生	包装盒（安乐胶囊）	外观设计	2020/06/28
209	2020303348978	浙江爱生	包装盒（宫宁颗粒）	外观设计	2020/06/28
210	2020304265614	浙江爱生	包装盒（健脾壮腰药酒）	外观设计	2020/07/31
211	2020308117560	浙江爱生	包装盒（晚安精油）	外观设计	2020/12/29
212	2020308118703	浙江爱生	包装盒（开塞露）	外观设计	2020/12/29
213	2020308119119	浙江爱生	包装盒（补钙三七片）	外观设计	2020/12/29
214	2012300516430	万生人和	氧气计时流量计	外观设计	2012/03/08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15	2012301460837	万生人和	尿袋	外观设计	2012/05/03
216	2012301466937	万生人和	尿液监控仪	外观设计	2012/05/03
217	2012302513085	万生人和	导尿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12/06/15
218	2013300345770	万生人和	鼻罩	外观设计	2013/02/04
219	2013302088437	万生人和	过滤型鼻罩	外观设计	2013/05/27
220	2013303015927	万生人和	负压吸引器	外观设计	2013/07/02
221	2013303017246	万生人和	真空采尿装置	外观设计	2013/07/02
222	2013304807995	万生人和	用于鼻罩的贴合部件（可以用于口鼻罩）	外观设计	2013/10/12
223	2013306122136	万生人和	净化型鼻罩	外观设计	2013/12/10
224	2013306125810	万生人和	净化型鼻罩	外观设计	2013/12/10
225	2014300925234	万生人和	直肠给药装置	外观设计	2014/04/17
226	2014301763788	万生人和	伤口处理装置	外观设计	2014/06/11
227	2014304734753	万生人和	尿动力监控仪	外观设计	2014/11/26
228	2014304778342	万生人和	清肠器	外观设计	2014/11/27
229	201530028624X	万生人和	流体定量装置	外观设计	2015/01/30
230	2015302303485	万生人和	药液定量装置	外观设计	2015/01/30
231	2015302303678	万生人和	药液定量装置	外观设计	2015/01/30
232	2015302304242	万生人和	药液定量装置	外观设计	2015/01/30
233	2015300752070	万生人和	过滤油烟型鼻用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5/03/26
234	201530075311X	万生人和	口鼻空气净化器的贴合部件	外观设计	2015/03/26
235	2015300753590	万生人和	口鼻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5/03/26
236	2015300753637	万生人和	口鼻空气加湿器	外观设计	2015/03/26
237	2015300755651	万生人和	鼻用空气加湿器	外观设计	2015/03/26
238	2015300755986	万生人和	空气加湿器的加湿部件	外观设计	2015/03/26
239	2015302832972	万生人和	口鼻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5/03/26
240	2015302833886	万生人和	口鼻空气净化器	外观设计	2015/03/26
241	2015301155842	万生人和	呼吸训练器	外观设计	2015/04/27
242	2015302941058	万生人和	降温贴	外观设计	2015/08/07
243	201530405594X	万生人和	智能马桶	外观设计	2015/10/20
244	2015304062479	万生人和	尿液检测试纸	外观设计	2015/10/20
245	2015305344114	万生人和	皮肤给药装置	外观设计	2015/12/16
246	2016300721132	万生人和	空气调节装置	外观设计	2016/03/15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47	2016300743292	万生人和	消毒帽	外观设计	2016/03/16
248	2016305895094	万生人和	氧气湿化装置	外观设计	2016/12/02
249	2016306010702	万生人和	留置针	外观设计	2016/12/08
250	201730119141X	万生人和	清肠器	外观设计	2017/04/12
251	201730121491X	万生人和	消毒机	外观设计	2017/04/13
252	2017302545568	万生人和	素食虾	外观设计	2017/06/20
253	2017304827592	万生人和	挂耳系带	外观设计	2017/10/11
254	2017305813703	万生人和	呼吸过滤器	外观设计	2017/11/23
255	2018301859863	万生人和	降温贴	外观设计	2018/04/28
256	2018305917035	万生人和	带 GUI 界面的尿动力监控仪	外观设计	2018/10/24
257	2019300465765	万生人和	包装盒（医用退热贴）	外观设计	2019/01/28
258	201930046577X	万生人和	包装盒（医用退热贴）	外观设计	2019/01/28
259	2019306074464	万生人和	雾化装置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0	2019306074498	万生人和	雾化装置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1	2019306074591	万生人和	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2	2019306074695	万生人和	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3	2019306074708	万生人和	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4	2019306074888	万生人和	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5	2019306075128	万生人和	雾化器	外观设计	2019/11/06
266	202030021476X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1/13
267	202030021853X	万生人和	尿袋（数字）	外观设计	2020/01/13
268	2020300218544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1/13
269	2020300218559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1/13
270	2020302709358	万生人和	尿量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1/13
271	2020300233309	万生人和	伤口处理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1/14
272	2020300233845	万生人和	给药器	外观设计	2020/01/14
273	2020300870434	万生人和	数字尿袋	外观设计	2020/03/16
274	2020301699607	万生人和	瓶子	外观设计	2020/04/23
275	2020301700125	万生人和	氧气湿化装置	外观设计	2020/04/23
276	2020302442474	万生人和	包装瓶	外观设计	2020/05/23
277	2020302442510	万生人和	瓶签	外观设计	2020/05/23
278	2020302442493	万生人和	包装盒（鼻腔喷雾器）	外观设计	2020/05/23

序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279	2020304239855	万生人和	尿袋	外观设计	2020/07/30
280	2020304245540	万生人和	配合尿袋使用的智能单元	外观设计	2020/07/30
281	2020304245555	万生人和	配合尿袋使用的智能单元	外观设计	2020/07/30
282	2021303509029	万生人和	伤口处理装置	外观设计	2021/06/08

注：第 72 项发明专利（特许第 5865513 号）系于日本申请

3、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的境内商标共计 696 项，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附件一：发行人境内注册商标。

（2）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效的境外商标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商标类型	类别	商标注册日期	备注
1	万生人和	登录第 5953090 号	万生バンセイ	日本商标	9	2017/06/09	有效
2	万生人和	登录第 5953090 号	万生バンセイ	日本商标	11	2017/06/09	有效
3	万生人和	40-1272884		韩国商标	9	2017/07/31	有效
4	万生人和	40-1272886		韩国商标	11	2017/07/31	有效

（3）许可他人使用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可他人（不包括子公司）使用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截止日
1	浙江爱生	广东长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12/31
			3115872		
2	浙江爱生	宣城柏维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06/28
			3115872		2022/12/31

序号	所有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类别	许可期限截止日
3	浙江爱生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3/03/17
			3115872		
4	浙江爱生	威海紫光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12/31
			3115872	5	
5	浙江爱生	威海南波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3/04/09
			3115872		2022/12/31
6	浙江爱生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12/31
			3115872		
7	浙江爱生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3/07/13
			3115872		2022/12/31
8	浙江爱生	海宁纸友包装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2/12/31
			12056442	5	
			3115872	5	
9	浙江爱生	杭州妃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2/12/31
10	浙江爱生	杭州柏盛印刷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2/12/31
			12056442	5	
			3115872	5	
11	浙江爱生	广州市顺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056409	3	2022/12/31
12	浙江爱生	云南省曲靖药业有限公司 (严济堂业务)	12056442	5	2023/06/30
13	浙江爱生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严济堂业务)	12056442	5	2023/04/29
			3115872		
14	浙江爱生	浙江亚铭威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12/31
			3115872		
15	浙江爱生	浙江韵雅印刷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2/12/31
			3115872		
16	浙江爱生	杭州宝格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115872	5	2022/12/31
			12056442		
17	浙江爱生	浙江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3/12/01
			3115872		
18	浙江爱生	浙江柏克健实业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3/11/21
			3115872		
19	浙江爱生	桐乡市永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56442	5	2023/08/31
			3115872		
20	浙江爱生	浙江宝驰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12056442	5	2023/02/28
			3115872		

(4) 获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被许可方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1	湖南喜玫瑰医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4425017	喜玫瑰	5
2	济南灵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6417903	张玓睛神	5
3	北京兆丰康健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4419851	兆必菲	5
4	北京兆丰康健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爱生	4419848	兆利菲	5
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福元	1540529	健之佳	5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福元	4548203		5
			4548319	九州通	5
7	湖北泰林医药有限公司	安徽福元	29430516	泰林海	5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18SR069091	腹内压监控系统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1/29
2	2018SR082546	尿动力监控系统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2/01
3	2018SR768647	腹内压数据分析系统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9/20
4	2019SR0674150	腹内压尿量数据管理软件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9/07/01
5	2018SR694135	爱生药业平台软件	浙江爱生	2018/02/20	2018/08/29
6	2020SR1257621	数字尿袋软件 V1.0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0/11/20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作品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国作登字-2015-F-00240113	能量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2	国作登字-2015-F-00240111	爱吃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3	国作登字-2015-F-00240110	脾脾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4	国作登字-2015-F-00240112	爱睡猪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5	国作登字-2015-F-00240114	睡好，吃好，气血好	浙江爱生	2013/10/07	2015/12/07
6	国作登字-2014-F-00135609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4/04/29
7	国作登字-2018-F-00543871	瑞瑞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8/05/11
8	国作登字-2019-F-00764292	安格宝宝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19/04/11
9	国作登字-2020-F-01126338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0/09/24
10	国作登字-2020-F-01126337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0/09/24
11	国作登字-2021-F-00031545	霾星人	万生人和	未发表	2021/02/08
12	国作登字-2020-F-01126557	福元药业（福）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20/09/27
13	国作登字-2019-F-00789910	“福元” LOGO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19/05/27
14	国作登字-2020-F-01017840	福元图形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20/04/08
15	国作登字-2019-F-00954266	阿达帕林凝胶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19/12/12
16	国作登字-2019-F-00789909	“FRONT” LOGO	安徽福元	未发表	2019/05/27
17	国作登字-2021-F-00153004	企业字号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18	国作登字-2021-F-00153005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19	国作登字-2021-F-00153006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20	国作登字-2021-F-00153007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21	国作登字-2021-F-00153008	企业字号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22	国作登字-2021-F-00153009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23	国作登字-2021-F-00153010	企业字号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24	国作登字-2021-F-00153011	品牌标志	北京福元	未发表	2021/07/07

6、许可使用的技术

(1) 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09年11月3日，杭州兆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爱生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前者许可后者在中国境内独占实施“03148239.2”发明专利“非诺贝特软胶囊及其制备方法”，期限至2023年7月3日止。2019年9月，该专利权人变更为自然人柳青。前述合同以及专利权人变更事项均在国家专利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2) “微纳结构非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许可

2010年3月1日，万生药业与新加坡纳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微纳结构菲诺贝特片剂（第四代）产品”专有技术许可合同》，后者许可万生药业取得合同产品（菲诺贝特片剂）的设计和制造专有技术，万生药业拥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独占权利，许可期限自合同产品发获新药证书后起算共15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就合同产品提出药品注册申请，亦未从事合同产品的生产或销售。

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北京福元	GS20211100005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12/17	3年
2	安徽福元	GR201934001572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9/09/09	3年
3	万生人和	GR201911005228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	2019/12/02	3年

			北京市税务局		
4	浙江爱生	GR202133002444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1/12/16	3年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先生、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中，除新和成涉及原料药生产与销售外，其他企业均不存在从事原料药、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业务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和成在产的原料药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D3 和盐酸莫西沙星，发行人在产的原料药主要包括奥美沙坦酯、盐酸曲美他嗪、瑞格列奈、盐酸帕罗西汀、盐酸文拉法辛等。发行人后续拟从事原料药盐酸莫西沙星的生产并自用。发行人所生产的全部原料药仅供自身制剂产品的生产使用，新和成所生产的原料药供对外销售，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

结合新和成基本情况、新和成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和差异，新和成现有原料药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新和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独立发展

2007 年 12 月，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即新和成控股前身）参加司法拍卖取得发行人控股权。此后至今，发行人、新和成系新和成控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因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将所持浙江爱生 45.00% 股权作价出资新和成，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12 月期间，新和成曾持有浙江爱生 45.00% 股权。因该公司业务与新和成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为明确和清晰主营业务方向，2004 年 12 月，新和成将该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剥离转让予控股股东。

新和成在 2001 年出资新设安徽新和成皖南药业有限公司（即发行人现子公司安徽福元），2001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期间，新和成持有该公司控股权。因

该公司业务与新和成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为明确和清晰主营业务方向，2011年7月，新和成将该股权参考评估结果定价剥离转让予控股股东。由此，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控股发行人、浙江爱生与安徽福元。

2018年，为消除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浙江爱生、安徽福元经重组纳入发行人体系。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和成及其子公司之间并无其他相互持有股权情形。浙江爱生、安徽福元历史早期由新和成持股系因新和成早年尝试涉足药品制剂业务所致，后予以剥离主要是因业务区别显著以及新和成专注其主业的实际经营所需和战略规划所致。整体而言，发行人与新和成在历史沿革上各自保持独立并自行演进。

2、资产相互独立

发行人具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生产装置、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固定资产方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新和成均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房产、生产装置，不存在交叉使用的情况。新和成现有的生产装置主要为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复合新材料产品的生产装置，原料药生产装置金额和规模较小且不涉及、不具备药品制剂的生产设备和生产条件。发行人现有使用的生产装置主要为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相关生产装置，同时具有部分自用原料药的生产装置。

无形资产方面，发行人与新和成各自拥有生产经营有关专利、非专利技术，并无相互许可使用情形。

3、人员相互独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均未在新和成任职或领薪；新和成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亦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因此，公司与新和成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4、财务相互独立

新和成作为上市公司，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发行人亦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和配备财务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依法纳税，与新和成不存在财务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对方兼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新和成财务相互独立。

5、主营业务不同

(1) 产品服务方面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原料药均属于自产药品制剂的前道原料，并不从事原料药的销售活动，其生产原料药系基于保障药品制剂生产供应、抢占市场份额、降低风险和成本考虑。

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并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和成在产的原料药包括维生素 A、维生素 E、维生素 D3 以及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其并无计划从事药品制剂或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或销售业务。新和成所生产的前述原料药系其精细化工业务的延伸，具体产品不涉及药品制剂和医疗器械，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的原料药仅供自用生产并销售药品制剂，新和成的原料药仅供销售且自身不从事药品制剂生产。鉴于医药行业法律法规对原料药、制剂产品及其使用的严格区分管控，因此，两者在相关市场中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明显差异，且两者发展规划并不冲突，在相关市场中并无竞争性，不存在实际利益冲突。

(2) 技术方面

发行人与新和成在技术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技术的情形或相互转让、授权使用相关专有技术的情形，也不存在共用研发或技术人员的情况。

(3) 客户与供应商

发行人与新和成主要客户群体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客户群体为最终消费者，主要下游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新和成主要下游客户为饲料生产加工、营养品生产等企业。

发行人与新和成主要采购渠道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药用低密度聚乙烯瓶、甘油、替米沙坦、黄体酮等原辅料及包材，新和成向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二乙甲酯、甲基尿苷、明胶、电石、异丁烯、氧化酸、硫酸等大宗化学品原料，双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况。

(4) 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以及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发行人主要从事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产原料药均属于自产药品制剂的前道原料，并不从事原料药的销售活动，主要下游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新和成主要从事营养品、香精香料、高分子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不从事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或销售活动，销售下游主要为饲料生产加工、营养品生产等企业。双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所处的细分行业及产品应用不同。

新和成的盐酸莫西沙星主要销售区域覆盖国内市场和境外市场。发行人未来拟从事盐酸莫西沙星的生产，但不对外销售仅为供应自身制剂生产所需，与新和成销售区域市场不重合。双方并未从事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实际利益冲突的业务，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

综上所述，结合新和成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产品或服务、技术等）等方面与发行人关系和差异，双方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实质上未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益冲突，新和成现有原料药相关业务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与新和成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

“（1）承诺其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称“其他关联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2）承诺支持下属企业各自专业化发展，支持发行人以原料药（自用）、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支持新和成从事药品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承诺严格遵守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来拓展的其他关联企业届时尚未从事的新业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等新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活动；

（4）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企业内部治理规范的相关规定，通过提名、选举、委派或聘任的人员以及自身控制权地位依法促使其他关联企业履行本承诺中避免同业竞争的义务，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以及前述新业务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愿意对自身以及其他关联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26.46	0.04%	124.57	0.05%	81.98	0.03%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或提供劳 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4.27	0.01%	22.22	0.01%	7.04	0.00%
山东新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8.94	0.01%	10.72	0.00%	5.03	0.00%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0.18	0.00%	10.55	0.00%	9.28	0.00%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88	0.00%	6.70	0.00%	3.71	0.00%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7.40	0.00%	5.90	0.00%	4.70	0.00%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8.41	0.00%	4.74	0.00%	2.94	0.00%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3.40	0.00%	4.56	0.00%	2.79	0.00%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5.38	0.00%	4.06	0.00%	3.65	0.00%
山东新和成维生素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4.63	0.00%	3.50	0.00%	1.43	0.00%
新昌县梅溪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19	0.00%	2.90	0.00%	1.84	0.00%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	0.80	0.00%
浙江新和成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22	0.00%	1.38	0.00%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保健品等	1.29	0.00%	0.69	0.00%	0.61	0.00%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50	0.00%	0.64	0.00%	-	-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20	0.00%	0.52	0.00%	0.42	0.00%
琼海博鳌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72	0.00%	0.48	0.00%	-	-
新昌县禾春绿化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0.20	0.00%	0.06	0.00%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22	0.00%	0.17	0.00%	0.10	0.00%
绍兴和悦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45	0.00%	0.17	0.00%	-	-
杭州吾游吾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0.28	0.00%	0.07	0.00%	-	-

客户名称	销售商品 或提供劳 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 公司	保健品等	0.10	0.00%	0.03	0.00%	0.45	0.00%
浙江维尔新动物营养保 健品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0.02	0.00%	-	-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 公司	保健品等	-	-	-	-	1.61	0.00%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 司	保健品等	0.02	0.00%	-	-	1.25	0.00%
杭州福膜新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	0.11	0.00%
帝斯曼新和成工程材料 (浙江)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	-	-	-	0.02	0.00%
潍坊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保健品等	1.30	0.00%	-	-	-	-
合计		211.43	0.07%	204.78	0.08%	129.83	0.05%

注：0.00%代表该数据小于0.01%，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分别 129.83 万元、204.78 万元及 211.4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5%、0.08% 及 0.07%，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关联方基于交易的便利性向公司采购保健品等产品用于员工福利、赠送客户等用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保健品等产品系开展正常销售业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涉及金额较小，关联销售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主要为保健品蔻宜龄软胶囊；报告期各期向关联方销售蔻宜龄软胶囊金额合计分别为 95.79 万元、160.52 万元和 175.78 万元，占当期关联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73.78%、78.39% 和 83.14%。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及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元/粒

交易对方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	0.64-1.77	0.49-1.77	0.48-0.74

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价格	0.13-2.45	0.20-2.45	0.22-2.45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与向独立第三方销售蔻宜龄软胶囊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4.82	0.04%	56.64	0.08%	3,336.01	5.63%
	采购劳务	14.61	0.02%	0.60	0.00%	0.35	0.00%
琼海博鳌和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6.88	0.04%	-	-	12.81	0.02%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2.39	0.04%	-	-	-	-
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81	0.01%	-	-	-	-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万怡酒店分公司	采购劳务	2.67	0.00%	1.96	0.00%	-	-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采购劳务	0.46	0.00%	-	-	-	-
上虞新和成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32	0.00%	-	-	-	-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和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25.07	0.04%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	-	-	-	2.11	0.00%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	-	-	0.13	0.00%
合计	-	126.96	0.15%	59.20	0.08%	3,376.47	5.70%

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定价，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 3,376.47 万元、59.20 万元及 126.96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0%、0.08% 及 0.15%，占比相对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594.03 万元、745.25 万元和 761.48 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初，浙江爱生应付新和成控股借款余额 418.00 万元，2019 年相应归还 418.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款项已结清。

浙江爱生原为新和成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经公司重组整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新和成控股向浙江爱生拆出资金，系为该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浙江爱生向新和成控股所借款项于 2019 年偿还完毕。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务余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和成控股	5,000.00	2021/06/07	2022/06/06	否

报告期内，新和成控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基于采购原材料、补充流动资金、在建工程建设等经营性目的而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具备合理性。

新和成控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年担保费费率为 0.5%-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新和成控股支付担保费金额分别为 89.75 万元、32.42 万元及 169.81 万元，系双方参考市场担保费率协商确定，定价较为公允。

(3) 零星销售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自然人向发行人购买健脾胃类产品等交易，用途为代他人购买等，2019 年零星销售含税金额为 1 万元。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			
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	-	-	1.18
山东新和成精化科技有限公司	-	-	1.09
黑龙江新和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1.00
山东新和成氨基酸有限公司	-	-	0.40
绍兴纳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0.35
绍兴福膜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20
绍兴裕辰新材料有限公司	-	-	0.11
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	-	-	0.06
黑龙江新昊热电有限公司	-	-	0.01
应收账款合计	-	-	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61.9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8	-	-
应付账款：			
浙江新赛科药业有限公司	-	0.13	0.1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3.21	0.17
应付账款合计	-	3.34	0.31
预收账款：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	-	3.07
北京恒成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20
预收账款合计	-	-	3.27
其他应付款：			
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	-	-	1.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	-	1.00

注：2021 年末，公司对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设备款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对较小，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正常经济行为；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系公司经营管理所需，且薪酬水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资金往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等，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

1、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1)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具备详细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 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决策。

……

四、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一)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4、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二)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不论数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决策审核权限和程序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对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交易，若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按照前款规定，聘请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第十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但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低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但低于 5%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对 2021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对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以及 2022 年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报告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关联交易金额均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或确认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措施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

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等事项，以达到保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因关联交易而受到损害的目的。

公司尽量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新和成控股及持股 5%以上股东勤进投资承诺

新和成控股及勤进投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公司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2) 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柏藩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以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承诺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3) 持股 5%以上股东华康泰丰承诺

华康泰丰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公司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公司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6、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

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切实遵守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6、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7、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4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	----	----	------	-----	----

1	黄河	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董事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2022.5-2025.5
2	胡柏藩	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3	石观群	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4	崔欣荣	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5	胡少羿	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6	王秀萍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7	郑晓东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8	李立东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9	陈劲	独立董事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2022.5-2025.5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黄河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1996年6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北京第二制药厂技术员、技术负责人；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昌盛燕京药业中心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02年8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厂长；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处方药事业部总裁；2008年7月至2019年4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曾获北京市第五届优秀创业企业家等称号。

胡柏藩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

石观群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89年12月至1999年3月，历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员工、财务科副科长、董事、财务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0年3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德力装备有限公司、新昌县和成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崔欣荣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经济师。1993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厂长助理、人事科长；1999年1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副总裁；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董事、副总经理；现兼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胡少羿女士，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普华永道管理咨询公司（上海）分析师；2014年6月至2015年7月，任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助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王秀萍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晓东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2003年10月至2007年11月，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任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北京办公室法律顾问；2009年11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立东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5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院研究员；2007年1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陈劲先生，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大学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2019年6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提名人	任期
赵嘉	监事会主席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2022.5-2025.5
	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吕锦梅	股东代表监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	2022.5-2025.5
杨剑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全体职工代表	2022.5-2025.5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赵嘉女士，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讲师。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党政办主任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法务专员；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安徽福元董事会秘书；2018 年 3 月至今，历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风险管控部部长兼纪检监察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吕锦梅女士，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职于新昌县合成化工厂财务科；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新昌县合成创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6 年 3 月至今，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杨剑涛先生，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8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北京第二制药厂职员；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北京银绿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优时比制药有限公司主管；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

采购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黄河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2025.5
崔欣荣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2025.5
耿玉先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2025.5
杨徐燕	财务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2025.5
李永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5-2025.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黄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崔欣荣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耿玉先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执业药师。1997年7月至1999年2月，历任北京生物化学制药厂技术员、质量部经理；1999年2月至2019年4月，历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研发部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杨徐燕女士，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9年7月至2016年1月，历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科长、上虞基地财务总监、上虞基地副部长、上虞基地部长；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财务负责人；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李永先生，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月，任职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月至

2008年3月，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上虞分公司财务科长；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山东新和成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财务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董事会秘书；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范围主要包括技术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5名，分别为黄河、耿玉先、林国良、产运霞、周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黄河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耿玉先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三）高级管理人员”。

林国良先生，1971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1993年8月至1999年8月，任中国科学院感光化学所助理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GlaxoSmithKline（美国）资深研究员；2011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首席科学家；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首席科学家兼创新中心主任。

产运霞女士，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历任北京市福瑞康正医药技术研究所研究员、质控室主任；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协和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药品注册经理；2006年7月至2019年4月，历任发行人前身万生药业研发项目经理、研发部经理、研发总监；2019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研发总监。

周慷先生，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子公司万生人和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器械研究院院长。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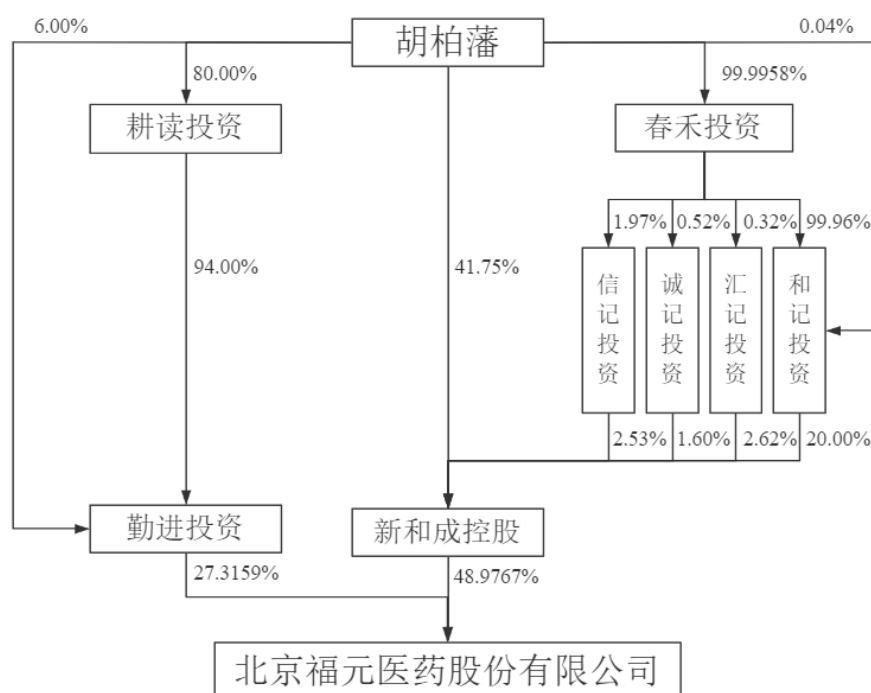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和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6,316,3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8.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柏藩
成立时间	1989年2月14日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2,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5幢2201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和悦广场5幢2201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医药中间体、化工原料（以上经营范围涉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实业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

胡柏藩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结业，高级经济师。1982年8月至1988年10月，任新昌县大市聚职业中学教师；1988年11月至1999年2月，任新昌县合成化工厂厂长；1999年2月至今，任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新和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兼任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绍兴越秀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和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等职；曾获中国首届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大风云人物、浙江省优秀企业家、浙江省优秀教育企业家、浙江省劳动模范等称号。目前，担任发行人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胡柏藩先生通过新和成控股和勤进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约76.2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691,362.85	270,235,650.10	462,910,77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50,000,000.00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37,991,249.19	374,952,266.73	413,162,953.05
应收款项融资	53,232,832.51	46,879,212.90	40,848,376.21
预付款项	21,181,079.37	17,871,916.70	6,584,956.21
其他应收款	4,429,757.58	21,819,695.91	2,727,323.83
存货	322,097,659.17	276,956,607.67	265,736,598.86
其他流动资产	3,894,735.05	15,119,111.35	13,757,921.67
流动资产合计	1,277,518,675.72	1,073,834,461.36	1,205,728,908.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71,315,481.42	388,877,887.78	397,791,811.24
在建工程	101,962,145.57	175,547,649.18	35,447,781.82
使用权资产	53,978,031.31	-	-
无形资产	144,238,452.85	53,770,362.11	57,876,522.17
长期待摊费用	328,828.04	690,042.58	4,535,54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6,726.42	4,450,903.77	4,692,67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1,323.53	5,862,149.41	14,731,029.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9,290,989.14	629,198,994.83	515,075,363.46
资产总计	2,156,809,664.86	1,703,033,456.19	1,720,804,271.7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85,083.33	48,260,652.64	243,337,645.17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9,768,747.00	92,885,223.37	85,063,165.11
预收款项	-	-	40,656,341.42
合同负债	42,824,595.66	34,281,192.68	-
应付职工薪酬	105,511,103.36	91,779,179.83	87,391,635.77
应交税费	53,382,268.81	52,855,442.11	37,304,307.28
其他应付款	424,662,033.88	307,089,786.92	287,712,17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69,620.17	35,505,958.27	32,046,444.44
其他流动负债	22,656,904.24	22,290,187.15	15,002,325.57
流动负债合计	866,460,356.45	684,947,622.97	828,514,03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82,600.10	-	35,557,748.51
租赁负债	43,055,994.26	-	-
递延收益	4,141,666.25	3,341,666.37	3,641,66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95,551.12	7,058,480.40	4,650,597.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375,811.73	10,400,146.77	43,850,012.21
负债合计	937,836,168.18	695,347,769.74	872,364,049.37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146,472,907.19	146,472,907.19	146,472,907.19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8,942,307.55	19,210,845.79	16,466,234.05
盈余公积	78,718,036.46	53,444,988.92	35,848,840.60
未分配利润	611,006,661.19	426,158,799.88	289,045,234.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5,139,912.39	1,005,287,541.78	847,833,216.15
少数股东权益	3,833,584.29	2,398,144.67	607,006.22
股东权益合计	1,218,973,496.68	1,007,685,686.45	848,440,222.3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6,809,664.86	1,703,033,456.19	1,720,804,271.7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2,837,716,899.79	2,535,351,521.31	2,424,678,371.61
减：营业成本	861,678,230.66	733,199,358.29	592,560,472.57
税金及附加	30,682,299.37	26,317,029.59	27,084,483.06
销售费用	1,274,013,952.24	1,237,340,587.97	1,297,996,057.36
管理费用	125,973,176.62	96,859,674.82	91,476,844.11
研发费用	179,656,876.80	140,876,117.63	171,525,830.72
财务费用	3,996,138.61	8,392,378.70	13,279,603.24
其中：利息费用	6,506,792.21	11,096,928.98	11,482,588.74
利息收入	5,843,853.06	3,681,421.10	999,447.58
加：其他收益	7,174,209.46	21,277,859.41	16,349,461.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3,990.98	2,363,613.36	1,648,672.7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信用减值损失	2,527,342.64	-1,230,098.12	-606,343.67
资产减值损失	-9,517,773.09	-4,887,863.91	-2,993,227.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68.44	-652,013.75	-84,874.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044,663.92	309,237,871.30	245,068,768.75
加：营业外收入	7,435,571.18	2,185,150.41	2,318,060.93
减：营业外支出	2,159,007.07	11,646,023.58	516,18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9,321,228.03	299,776,998.13	246,870,647.50
减：所得税费用	49,764,879.56	35,276,145.79	26,501,086.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56,348.47	264,500,852.34	220,369,561.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56,348.47	264,500,852.34	220,369,561.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5,439.62	1,791,138.45	1,601,060.28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8,120,908.85	262,709,713.89	218,768,501.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9,556,348.47	264,500,852.34	220,369,56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8,120,908.85	262,709,713.89	218,768,501.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35,439.62	1,791,138.45	1,601,060.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73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	0.73	0.61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8,721,981.76	2,549,957,772.51	2,457,744,576.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30,642.10	6,344,800.49	2,520,00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9,882.49	30,198,438.62	22,439,1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4,382,506.35	2,586,501,011.62	2,482,703,72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629,936.01	405,842,637.28	284,277,25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3,026,500.56	398,279,762.04	394,019,28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234,602.29	236,136,659.71	243,354,054.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5,468,193.50	1,159,591,558.13	1,259,645,37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359,232.36	2,199,850,617.16	2,181,295,95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023,273.99	386,650,394.46	301,407,768.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2,876.70	2,981,634.53	2,295,468.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411.00	2,138,770.04	120,038.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5,000,000.00	235,000,000.00	26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830,287.70	240,120,404.57	265,415,50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2,973,668.97	168,964,697.05	86,395,37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5,000,000.00	304,000,000.00	1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973,668.97	472,964,697.05	226,395,37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43,381.27	-232,844,292.48	39,020,127.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272,800.00	146,200,000.00	2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72,800.00	146,200,000.00	24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654,500.00	373,039,355.42	17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212,378.97	119,276,538.45	70,017,468.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1,101.00	365,336.46	36,152,102.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3,707,979.97	492,681,230.33	277,169,57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35,179.97	-346,481,230.33	-34,169,570.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44,712.75	-192,675,128.35	306,258,32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935,650.10	462,610,778.45	156,352,45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380,362.85	269,935,650.10	462,610,778.45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494,542.01	133,302,480.90	308,837,019.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36,223,359.58	186,811,353.15	228,892,386.42
应收款项融资	11,152,342.30	13,976,966.57	7,332,045.85
预付款项	1,398,126.16	1,224,544.69	889,199.38
其他应收款	93,873,376.87	74,140,798.04	69,674,956.83
存货	176,204,222.41	140,851,133.66	132,698,511.91
其他流动资产	1,459,156.34	11,980,113.48	7,019,928.27
流动资产合计	766,805,125.67	562,287,390.49	755,344,048.6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9,177,285.63	269,177,285.63	269,177,285.63
固定资产	444,887,885.16	266,215,302.53	273,869,003.19
在建工程	27,989,802.50	164,144,300.52	34,089,500.38
使用权资产	21,095,239.61	-	-
无形资产	115,495,425.64	23,125,843.46	23,999,682.98
长期待摊费用	294,476.28	454,117.76	2,855,95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2,848.46	2,781,824.74	3,320,263.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2,621.67	4,811,394.14	11,119,003.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3,995,584.95	730,710,068.78	618,430,695.07
资产总计	1,650,800,710.62	1,292,997,459.27	1,373,774,743.71

6、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58,819.44	-	152,212,135.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1,050,560.38	48,481,103.33	41,859,782.79
预收款项	-	-	28,852,229.69
合同负债	32,715,984.24	23,384,070.76	-
应付职工薪酬	70,214,290.89	60,968,505.24	57,482,242.39
应交税费	28,579,799.15	24,974,749.10	20,798,705.97
其他应付款	355,178,962.49	225,126,226.12	203,158,730.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26,505.44	35,505,958.27	32,046,444.44
其他流动负债	7,715,827.10	4,997,468.80	2,095,439.51
流动负债合计	612,440,749.13	423,438,081.62	538,505,71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5,557,748.51
租赁负债	13,704,225.41	-	-
递延收益	3,841,666.25	3,341,666.37	3,641,66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77,887.21	6,212,004.03	4,025,393.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623,778.87	9,553,670.40	43,224,808.92
负债合计	646,064,528.00	432,991,752.02	581,730,519.63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5,454,865.66	255,454,865.66	255,454,865.66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6,939,320.04	41,666,272.50	24,070,124.18
未分配利润	322,341,996.92	202,884,569.09	152,519,234.24
股东权益合计	1,004,736,182.62	860,005,707.25	792,044,224.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0,800,710.62	1,292,997,459.27	1,373,774,743.71

7、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总收入	1,884,856,725.71	1,654,824,982.05	1,636,229,266.31
减：营业成本	366,446,284.55	303,620,086.14	253,124,503.38
税金及附加	20,021,290.19	16,012,495.16	16,379,652.45
销售费用	1,007,287,264.06	969,733,749.32	995,025,986.20
管理费用	85,840,276.95	60,564,886.56	54,676,878.40
研发费用	127,917,318.00	104,563,076.33	133,681,311.19
财务费用	3,885,686.58	5,787,156.43	10,688,416.86
其中：利息费用	5,201,946.81	8,222,326.41	8,694,692.77
利息收入	3,225,026.73	2,845,287.58	648,645.19
加：其他收益	833,080.96	7,616,665.02	8,331,472.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45,887.37	5,325,068.93	5,279,431.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信用减值损失	1,277,427.53	2,099,599.03	2,951,991.77
资产减值损失	-5,133,845.25	-970,699.11	-746,509.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9,549.11	-68,037.8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5,381,155.99	207,964,616.87	188,400,866.11
加：营业外收入	4,179,187.10	1,349,066.01	1,859,125.23
减：营业外支出	1,298,302.31	9,036,971.22	176,890.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8,262,040.78	200,276,711.66	190,083,101.15
减：所得税费用	35,531,565.41	24,315,228.49	19,708,139.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730,475.37	175,961,483.17	170,374,961.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730,475.37	175,961,483.17	170,374,961.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730,475.37	175,961,483.17	170,374,961.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8、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0,972,126.08	1,761,558,707.44	1,717,506,67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55,786.1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66,745.26	18,454,506.23	10,964,3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994,657.44	1,780,013,213.67	1,728,471,052.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445,080.54	159,632,656.18	87,461,731.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371,651.62	245,938,062.95	242,823,50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395,107.63	167,490,767.42	170,098,26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8,109,535.22	937,519,736.96	1,006,758,374.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0,321,375.01	1,510,581,223.51	1,507,141,87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673,282.43	269,431,990.16	221,329,172.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934,452.05	2,723,938.36	1,547,142.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655.00	2,036,529.32	101,439.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308,188.59	222,920,634.71	254,089,823.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675,295.64	227,681,102.39	255,738,404.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88,602.84	142,948,268.87	64,659,836.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000,000.00	229,000,000.00	1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888,602.84	371,948,268.87	164,659,83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13,307.20	-144,267,166.48	91,078,56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0	108,000,000.00	15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00,000.00	108,000,000.00	15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454,500.00	292,000,000.00	1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942,488.12	116,532,696.09	67,624,31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0,926.00	166,666.67	31,829,366.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267,914.12	408,699,362.76	253,453,677.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267,914.12	-300,699,362.76	-101,453,677.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92,061.11	-175,534,539.08	210,954,06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302,480.90	308,837,019.98	97,882,95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94,542.01	133,302,480.90	308,837,019.98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771号专项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02	-1,103.73	-31.0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	323.17	296.85	271.61

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3.92	1,857.89	1,378.6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6.41	281.29	220.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0.37	119.47	223.80
小计	1,531.86	1,451.76	2,063.38
所得税影响额	227.62	221.37	209.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09	9.70	6.65
合计	1,280.14	1,220.69	1,846.8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1,812.09	26,270.97	21,87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30,531.95	25,050.28	20,030.03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030.03万元、25,050.28万元和30,531.95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归母净利润比例分别为8.44%、4.65%和4.02%，主要来自于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类政府补助。

（三）财务指标

1、基本财务指标

项 目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0年度/2020年末	2019年度/2019年末
流动比率（倍）	1.47	1.57	1.46
速动比率（倍）	1.10	1.16	1.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14%	33.49%	42.35%
资产负债率（合并）	43.48%	40.83%	5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8	5.98	5.46

项 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存货周转率（次）	2.84	2.69	2.5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3,461.39	36,032.26	30,701.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39	28.01	22.5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2.79	2.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47	1.07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54	0.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67%	2.22%	3.0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 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当期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余额平均值
- (5) 存货周转率 = 当期营业成本 / 存货余额平均值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7)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权平均股本总额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 净资产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	----	------	-----------

		净资产收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3%	0.88	0.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95%	0.85	0.85
2020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35%	0.73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4%	0.70	0.70
2019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71%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8%	0.56	0.56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7,751.87	59.23%	107,383.45	63.05%	120,572.89	70.07%
非流动资产	87,929.10	40.77%	62,919.90	36.95%	51,507.54	29.93%
资产总额	215,680.97	100.00%	170,303.35	100.00%	172,080.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 172,080.43 万元、170,303.35 万元和 215,680.9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与 2019 年末相比变化较小。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上升 26.65%，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存货等规模上升，同时公司取得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用地导致无形资产规模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占比分别为 29.93%、36.95% 及 40.77%。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19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为提升公司产能对相应工程项目投入规模较大，在建工程金额规模有所上升，同时公司偿还借款以及工程项目投资导致流动资产货币资金规模有所下降所致。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取得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用地导致无形资产规模上升所致。

2、负债主要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6,646.04	92.39%	68,494.76	98.50%	82,851.40	94.97%
非流动负债	7,137.58	7.61%	1,040.01	1.50%	4,385.00	5.03%
负债合计	93,783.62	100.00%	69,534.78	100.00%	87,236.4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2020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 2019 年年末减少 17,701.63 万元，主要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负债规模较 2020 年末增加 24,248.84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金额上升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3,627.20	99.95%	253,401.43	99.95%	242,353.52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44.49	0.05%	133.72	0.05%	114.32	0.05%
合 计	283,771.69	100.00%	253,535.15	100.00%	242,467.84	100.00%

（2）主营业务的构成和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药品制剂	264,566.22	93.28%	232,406.73	91.71%	220,880.00	91.14%
医疗器械	18,108.09	6.38%	18,641.05	7.36%	19,706.54	8.13%
其他	952.89	0.34%	2,353.64	0.93%	1,766.98	0.73%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83,627.20	100.00%	253,401.43	100.00%	242,353.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品制剂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制剂收入金额分别为 220,880.00 万元、232,406.73 万元、264,566.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14%、91.71%、93.28%。

1) 药品制剂

报告期各期，公司药品制剂收入按照适应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心血管系统类	87,151.01	32.94%	85,211.70	36.66%	94,847.78	42.94%
慢性肾病类	36,628.13	13.84%	37,598.64	16.18%	34,143.93	15.46%
皮肤病类	27,830.05	10.52%	26,030.80	11.20%	20,231.48	9.16%
消化系统类	28,949.76	10.94%	19,554.72	8.41%	13,425.81	6.08%
糖尿病类	34,281.80	12.96%	17,535.71	7.55%	12,162.66	5.51%
精神神经系统类	18,816.05	7.11%	16,407.78	7.06%	11,598.48	5.25%
妇科类	14,905.79	5.63%	16,127.94	6.94%	16,409.20	7.43%
其他药品制剂	16,003.64	6.05%	13,939.45	6.00%	18,060.66	8.18%
合计	264,566.22	100.00%	232,406.73	100.00%	220,880.00	100.00%

公司药品制剂产品按适应症领域主要包括心血管系统类产品、慢性肾病类产品、皮肤病类产品、消化系统类产品、糖尿病类产品、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产品等，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收入占药品制剂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82%、94.00% 和 93.95%。

2) 医疗器械

报告期内，公司医疗器械产品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次性使用吸氧管	16,120.23	89.02%	14,397.05	77.23%	15,907.26	80.72%
其他医疗器械	1,987.86	10.98%	4,244.00	22.77%	3,799.28	19.28%
合计	18,108.09	100.00%	18,641.05	100.00%	19,706.5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医疗器械产品收入分别为 19,706.54 万元、18,641.05 万元和 18,108.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13%、7.36%及 6.3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07.26 万元、14,397.05 万元及 16,120.23 万元。2020 年公司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医院住院床位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一次性使用吸氧管产品销售数量以及销售价格均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器械产品主要为鼻用空气过滤器、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中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系 2020 年新冠疫情背景下市场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相应进行临时生产，2021 年公司未进行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的生产与销售，其他医疗器械产品收入相应较小。

3) 其他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766.98 万元、2,353.64 万元和 952.8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73%、0.93%和 0.34%，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氨糖软骨素钙片等保健品产品。

（五）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各方面监管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制定每年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主要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向公司股东的分红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派发现金股利 60,000,000.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00,000.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00,000.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8,000,000.00 元（含税）。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分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

1、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安徽福元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河
成立时间	2001 年 9 月 3 日
注册资本	7,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安徽省宣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医药制剂、原料药、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药用辅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医药包装制品、消

	毒产品、日用化学产品、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含网上销售）；医药相关产品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 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安徽福元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溶液剂、糖浆剂、酞剂、喷雾剂、片剂等多种剂型的生产能力，并实现对非洲、东南亚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出口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安徽福元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2021年末	48,119.17	29,821.14	6,050.85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安徽福元曾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安徽福元曾用名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年7月26日，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719号），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8年1月30日，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4) 安徽福元设立及存续期间瑕疵事项及整改情况

①2004年7月间，安徽福元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增加至2,200万元，由于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当时为安徽省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未参与此次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故该次增资行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需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安徽福元此次增资行为经全体股东同意，但未履行评估程序；

②2005年11月间，安徽福元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由于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当时为安徽省宣城市经济贸易委员

会)未参与此次增资,导致其持股比例下降。故该次增资行为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需履行资产评估手续。安徽福元此次增资行为经全体股东同意,但未履行评估程序。

就前述增资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事项,安徽福元已经聘请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库内评估机构)分别就2004年间增资事宜以及2005年间增资事宜出具“同盛评报[2020]95号”、“同盛评报[2020]9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安徽福元2004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855.32万元,2005年10月31日所表现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195.16万元,故当时安徽福元非国有股东的增资价格未低于安徽福元的公允价值,未实际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经安徽福元请示,2021年2月1日,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确认知悉2004年、2005年两次增资稀释其所持安徽福元股权事宜;2010年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退出的交易程序、结果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日常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安徽福元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对当年的增资行为和股权转让行为予以确认。

根据安徽同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并结合前述宣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安徽福元前述两次增资当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不规范事项并未实际侵害国有资产或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并已得到国资主管机关的确认;安徽福元未曾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风险,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浙江爱生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爱生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河
成立时间	199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	4,302.98万元

实收资本	4,302.9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 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大街 8 号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经营范围	生产：颗粒剂、软胶囊剂（激素类）、软胶囊剂、胶囊剂、片剂、片剂（激素类）、滴鼻剂、保健食品、茶剂、中药配方颗粒、中药饮片（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妆品（除分装）、中药饮片、医疗器械、保健用品、卫生消毒用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药品（含疫苗、特殊药品）；食品销售；服务：药物研发及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浙江爱生主要从事妇科类等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药品类型涵盖化学药品及中药，并兼有从事保健品业务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浙江爱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22,995.86	15,961.76	947.3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 万生人和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万生人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河
成立时间	2001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1,538.50 万元
实收资本	1,538.5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广源东街 8 号 4 幢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 83.50% 股权，刘雪睿持有 8.50% 股权，何志刚持有 8.00% 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网上经营（仅限网上零售）、零售家庭用品、塑料制品、金

	属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生产热湿交换型鼻用空气过滤器（鼻用空气净化器）【该项目限在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4幢（一层）生产】；生产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为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5年8月19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万生人和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万生人和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年/2021年末	15,673.22	2,323.38	869.9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 严济堂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严济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金明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8号13幢2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号大街8号13幢202室
股权结构	浙江爱生持有100.00%股权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医药技术；批发、零售：化妆品（除分装）、卫生用品、保健用品、医疗器械（一、三类）、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批发：处方药及非处方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	严济堂主要从事药品制剂的销售

2) 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严济堂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1 年/2021 年末	2,939.43	1,120.48	-62.6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参股公司。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
注册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佗路 5 号
负责人	周建明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与公司药品制剂业务相匹配原料药的研发与生产

(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负责人	黄河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北京福元的药品制剂销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募集资金到位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备案批文	环保批文	实施主体
1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	93,184.00	931,000,000.00	京通经信局备[2021]001号	通环审[2021]0008号	北京福元
1.1	生产建设项目	81,816.45	818,000,000.00			
1.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67.55	113,000,000.00			
2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	50,668.40	506,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98,919,811.32	-	-	
合计		173,852.40	1,635,919,811.32	-		

注：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无需备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范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

（三）实际募集资金量与投资项目需求出现差异时的安排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公司将按照资金状况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投向生产研发领域，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上述项目中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将扩大公司产品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能力，提升公司技术能力与科研水平；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有利于巩固公司竞争优势，加快创新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将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保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扩大公司产品产能、提升研发能力、推动新药开发具有重要意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及法规

我国巨大的人口基数、老龄化的逐渐加剧以及国民不断增强的健康意识，使得我国医药行业保持了蓬勃快速的增长，近年来国家也相应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医药行业发展的政策。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履行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有较大增加，同时营业收入实现较多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但是短期内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立即实现效益，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效益的逐步体现，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稳步提升，盈利能力将有所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及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同时将促进新产品的开发，加速与国际接轨，丰富并完善公司产品布局，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生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

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实现产品链条的延伸、完善产品布局；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夯实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奖巩固公司竞争优势与核心竞争力，增加研发人员技术积累与创新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积累技术与人才。补充流动资金将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为日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抵御市场风险。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产品品类丰富，药品制剂目前主要涵盖心血管系统类、慢性肾病类、皮肤病类、消化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妇科类等多个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曲美他嗪片、阿托伐他汀钙片、复方 α -酮酸片、哈西奈德溶液、匹维溴铵片、开塞露、瑞格列奈片、格列齐特缓释片、阿卡波糖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黄体酮软胶囊等多个主要产品；公司医疗器械业务以加湿吸氧装置为主，主要产品包括一次性使用吸氧管等。

公司主要产品已在细分市场形成一定竞争优势，但如果行业内竞争对手未来推出更具疗效优势或性价比优势的产品，甚至是升级换代的新产品，将削弱公司的现有优势。

（二）医疗体制政策变化风险

医药产业关系国计民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与人民生命健康高度相关。医药产业亦因此长期处于强监管状态，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指导。

我国目前处于经济结构调整期，各项改革正在逐步深入。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市场政策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发行人不能及时适应医疗

体制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监管规则，则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一致性评价相关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等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公司已按政策规定积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有23个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等10个品种已申报一致性评价申请。若公司仿制药产品未能及时完成一致性评价，则在未来将存在相应药品注册批件无法取得再注册和相应药品无法参加国家集中采购的风险，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会因此受限。

（四）国家带量采购相关风险

2018年11月，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2019年9月，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从“4+7”城市正式扩展到全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第六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结果（胰岛素专项）已发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盐酸帕罗西汀片、奥美沙坦酯片、孟鲁司特钠咀嚼片、盐酸曲美他嗪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瑞格列奈片、替米沙坦片、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8个品种已中标带量采购。如果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后续

带量采购中被纳入采购目录而未能中标，将对发行人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主要产品中标带量采购，则产品的销售价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若销量的增加未能填补价格下降空间，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已中标带量采购产品到期后可能须再次参加带量采购招标，存在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因此，随着国家药品带量采购政策的持续推进，发行人面临产品无法中标或中标后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药品招投标风险

除药品国家带量集中采购外，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主要为政府主导下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药品除已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品种外，其他药品向公立医院销售主要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药品招标采购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招标采购流程，如果公司产品无法满足招标采购要求或因为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公司药品存在无法中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近年来，随着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七）国家医保目录调整风险

列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由社保基金支付全部或部分费用，一般而言，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有利于加强医生和患者对于药品的认知和疗效的信心，药品知

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在医院准入方面，药品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可能会在医院准入流程等方面更为便捷。国家医保目录主要根据药品更新换代、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优先考虑临床必须、疗效确切的药物。2020年7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国家医保目录将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国家医保目录正式开始进入常态化调整阶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52个药品制剂境内药品注册批件，其中89个药品位列2021年版国家医保目录中，纳入医保目录品种较多。未来如因国家医保目录动态调整，部分药品被调出医保目录，公司将因患者支付成本上升、药品可及性下降带来相应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存在委托专业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的情况。公司已针对推广服务商及市场推广活动建立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与推广服务商签订推广服务协议时要求推广服务商向公司出具相应合规承诺函，承诺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和禁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但上述制度和约束并不能完全保证推广服务商或其个别员工在推广发行人产品的过程中不发生不合规的商业行为，该等行为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降低公司产品的市场认可度，甚至导致公司遭受监管部门的处罚，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

（二）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作为特殊商品，其有效性、安全性、稳定性等均可能对公众的身体健康造成影响，因此我国对药品制剂、医疗器械产品质量制定较为严格的质量标准。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企业品牌形象和业务持续性，是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的前提。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全部过程进行管控，但是不能排除未来仍有可

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推广风险

公司新产品研发成功并获批上市后，需进行市场开拓和推广，将作用机理、用法、安全性、竞品对比结果等信息通过多种手段传递到市场，从而使市场熟悉和接受公司产品。如果新产品未被市场接受，将对产品的市场开拓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应符合“废气、废水、固废”排放与综合治理等环保合规性要求，如果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发行人面临罚款、停产等风险，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因污染物排放未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标准执行，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此外，为适应不断提高的环境保护要求，发行人亦将面临环保合规成本不断上升的情形，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日常运营成本。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存在由于生产、存储、运输过程中的操作不当或管理疏忽、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外界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三、研发与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后续的产业化。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以期不断有新产品推向市场，从而实现发展战略，并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基于对行业和市场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并充分考虑现有产品结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药品制剂方面主要在心血管系统类、糖尿病类、精神神经系统类、消化系统类、抗感染类及皮肤病类药物等领域进行研发布局，医疗器械方面基于现有产品及市场进行延伸。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仿制药制剂在研项目 23 个、创新药在研项目 5 个、医疗器械在研项目 4 个。

药品制剂及医疗器械研发具有资金投入大、技术难度高、试验周期长等特点，期间还有可能受到国家药品或医疗器械注册管理法规调整的影响，研发各个阶段皆存在失败的风险。仿制药研发一般需经过药学研究、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阶段，经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创新药研发一般需经过药物发现、临床前开发、申报临床（IND）、临床研究（临床 I 期、II 期、III 期、IV 期）、新药申请（NDA）等阶段，经国家药监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研发一般需经过概念设计、样品测试、量产测试、临床研究、注册申报等阶段，经地方或者国家药械监管主管部门审评通过或备案方可取得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书。如果出现关键技术无法突破、临床试验暂停或终止、未能成功通过监管机构审批或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存在在研产品不能如期完成注册或无法顺利上市的风险。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国内外各大药企普遍重视研发与技术，发行人面临技术竞争，且可能受到行业技术变革的系统性影响，如发行人不能持续跟踪前沿技术并相应更新自身技术储备，则可能因行业及竞争对手的突破性进展而对发行人上市及在研项目产生冲击。

（三）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的技术研发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的贡献，所以拥有稳定的核心技术人才团队对公司发展有重要影响。目前企业间的技术竞争激烈，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历经多年的生产经营和产品研发，公司已在化学合成、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及医疗器械氧疗等领域积累较多核心技术，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已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严格规定技术人员的保密责任。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防止技术外泄，但若公司有关人员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仍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新和成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76,316,3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48.9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胡柏藩先生通过新和成控股和勤进投资合计间接控制公司约76.29%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和成控股仍为公司控股股东，胡柏藩先生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但胡柏藩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通过其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发展策略、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未来实际控制人若出现决策失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如果本次发行获得成功，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快速扩大，这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已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和较强的运营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管理保障。但管理层如果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建立起更加科学有效的管理体制，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4,370.20万元、40,476.22万元和36,466.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30%、15.96%和12.85%。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系以大中型医药商业公司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风险较小，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提高，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及时或无能力支付相应货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存货余额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573.66 万元、27,695.66 万元和 32,209.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4%、25.79%和 25.21%。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上升，从而影响到公司资金周转速度。此外，如果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损坏等情况，则相应可能导致存货跌价，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金额占比较大，如未来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供给受限或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通过相应途径对冲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所带来的损失，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630.69 万元、2,109.86 万元和 711.41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7.04%和 1.93%。若未来相应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再满足相应政府补助的条件或要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知识产权风险

1、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风险

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出现核心技术失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或者公司专利被竞争对手侵权的情况，可能会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风险

经过多年的持续投入，发行人掌握了化学合成、口服固体制剂、外用制剂、医疗器械氧疗等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这些技术的合法知识产权。然而，医药行业涉及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纠纷较为常见，公司存在被指控侵犯专利权的风险。若存在第三方对公司提起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可能对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将可能形成诉讼赔偿并支付相关诉讼费用。

（二）资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存在未经城乡规划主管机关批准建设的情形，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约为5.81%，实际用途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但是上述房屋如应监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其他原因无法正常使用，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相关许可、认证申请和续期风险

根据医药行业的监管法律法规，药品及医疗器械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必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相关资质，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证书等。前述资质均有一定的有效期，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相关资质的有效期。

目前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文件，但未来若政府部门对资质或认证标准进行调整，或因企业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社保、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逐步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公司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而面临补

缴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项目存在一定建设或研发周期，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验结果、监管审批、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前期研发投入的收回和未来的成长潜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高精尖药品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药品制剂产品产能。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销售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主营业务，包括扩大公司产能、研发新产品和补充流动资金等，投资规模相对较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不能如期实施或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生产能力将有所提升，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有所增加。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大金额的折旧费用；另一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涉及较大的研发费用支出，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将影响公司即期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6.28%、27.04%和27.9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报告期末有显著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要时间进行建设，项目收益不能立刻显现，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八、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的销售协议，协议双方就供货价格、产品规格、质量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主要标的	协议期限
1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	2022/01/01-2022/06/30
2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辛伐他汀片、阿托伐他汀钙片、替米沙坦片等	2022/01/01-2022/12/31
3	国药控股浙江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等	2022/01/01-2022/12/31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复方 α -酮酸片、匹维溴铵片	2022/01/01-2022/12/31
5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	2022/01/01-2022/12/31
6	华润南京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 α -酮酸片	2022/01/01-2022/12/31
7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等	2022/01/01-2022/12/31
8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替米沙坦片、格列齐特缓释片	2022/01/01-2022/12/31
9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奥美沙坦酯片、格列齐特缓释片、盐酸帕罗西汀片等	2022/01/01-2022/12/31
10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氯沙坦钾氢氯噻嗪片、奥美沙坦酯片	2022/01/01-2022/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五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署日期
1	安徽广誉恒生药业有限公司	尿素	1,950.00	2021/11/11
2	江苏华神药业有限公司	甘油	465.00	2022/02/18
3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油	465.00	2022/02/19
4	浙江省凤凰化工有限公司	甘油	465.00	2022/02/21
5	浙江灵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吸氧输送管路	380.89	2022/03/15

（三）融资类合同

1、授信与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单位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金额
1	万生人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营支行	借款	0668137	2021/03/18-2022/03/16	1,000.00
2	北京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借款	2021年（通州）字00639号	2021/06/07-2022/06/06	5,000.00
3	安徽福元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鳌峰路支行	借款	流借字 202101047 号	2021/06/21-2022/06/21	1,000.00
4	安徽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	借款	0131700008-2021年（龙首）字 00042 号	2021/07/23-2027/07/22	7,000.00

2、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	抵押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品	最高额度	担保债权期间
---	----	------	------	------	------	--------

号	人			(权属证书编号)		
1	安徽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	0131700008-2021年龙首(抵)字0002号	皖(2018)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16260号、第0016261号、第0016262号, 皖(2020)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043780号、第00043983号、第00043794号、第0043987号	4,171.00	2021/07/23-2027/07/22
2	安徽福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龙首支行	0131700008-2021年龙首(抵)字000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1800202000056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418612007310002-SX-00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TYD-2006-07#	833.00	2021/07/23-2027/07/22

注:安徽福元“0131700008-2021年龙首(抵)字0002”抵押合同和“0131700008-2021年龙首(抵)字0003号”抵押合同系为同一笔主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在1,000.00万元及以上正在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含税)	签署日期
1	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万生药业沧州分公司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820.80	2019/04/16
2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项目机电安装工程	沧州分公司	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85.44	2020/04/20
3	福元药业有限公司外用制剂智能制造国际化项目一建设工程项目	安徽福元	宣城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76.14	2020/09/22

(五) 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日期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内容	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	金额
1	2021/05/14	北京福元	北京大学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大学研究开发用于治疗 NASH 的 DGAT2 靶点的 siRNA 药物的先导化合物	北京大学享受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享有研究成果的专利的权益	169.60
2	2021/09/01	北京福元	清华大学	北京福元委托清华大学研究开发新型治疗肿瘤的免疫药物 STING 激动剂的前导化合物	该合同项下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北京福元和清华大学共有	180.00
3	2021/08/16	安徽福元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	安徽福元委托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评价地奈德乳膏受试制剂与参比制剂是否具有生物等效性的技术性服务	安徽福元	293.60
4	2021/08/03	安徽福元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安徽福元委托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为糠酸莫米松乳膏关键生物等效性试验提供技术性服务	安徽福元	170.00
5	2021/09/28	北京福元	江南大学	北京福元委托江南大学完成 PROTACs 技术应用于治疗肿瘤的创新药项目开发工作	北京福元	120.00
6	2021/12/01	北京福元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回龙观医院进行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	北京福元	142.80
7	2022/02/17	北京福元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回龙观医院为替米沙坦氢氯噻嗪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餐后）提供技术服务	北京福元	122.40
8	2022/01/04	北京福元	万舒（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福元委托万舒（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餐后）生物样品检测提供技术服务	北京福元	114.04

9	2022/01/07	北京福元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为氟伐他汀钠缓释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餐后）提供技术服务	北京福元	188.10
10	2022/04/18	北京福元	万舒（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福元委托万舒（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空腹）生物样品提供检测服务	北京福元	112.45
11	2022/04/18	北京福元	北京回龙观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北京回龙观医院进行依折麦布辛伐他汀片的生物等效性研究（空腹）	北京福元	163.28
12	2022/04/21	北京福元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进行阿仑膦酸钠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空腹）	北京福元	124.20
13	2022/04/28	北京福元	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	北京福元委托河北中石油中心医院进行氟伐他汀钠缓释片平均生物等效性试验（空腹）	北京福元	125.40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存在以下标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三共株式会社诉万生药业发明专利权侵权纠纷案¹

2019年4月24日，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万生药业侵害发明专利权的民事诉讼，请求判定万生药业在专利有效期（2012年2月21日到期）内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药品奥美沙坦酯片的行为侵犯了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件已执行完毕

的第 97126347.7 号发明专利权，并判决万生药业赔偿因其专利侵权行为给第一三共株式会社造成的经济损失 100.00 万元整（暂定），以及第一三共株式会社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3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21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9）京 73 民初 75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福元医药（被告）赔偿第一三共株式会社（原告）社会经济损失 40 万元，诉讼合理支出 10.63 万元；②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1 年 8 月 27 日，福元医药已依据判决向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支付 50.63 万元，其中代第一三共株式会社缴付税款 7.93 万元，向第一三共株式会社支付赔偿款项 42.70 万元，本案已执行完毕。

2、浙江爱生诉周秋阳借款纠纷案

2020 年 7 月 1 日，浙江爱生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周秋阳借款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判令周秋阳向浙江爱生还款 1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40.90 万元。

2020 年 8 月 4 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浙 0191 民初 17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周秋阳支付浙江爱生 100.00 万元及利息 40.90 万元。周秋阳未提起上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浙江爱生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未执行完毕。

3、献县昊鑫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中恒荣创商贸有限公司、石峰、沧州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7 月 30 日，献县昊鑫建筑器材租赁有限公司（原告）向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提起北京中恒荣创商贸有限公司（第一被告）、石峰（第二被告）、沧州分公司（第三被告）租赁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被告：①立即退还租赁管件或折价赔偿损失 274.53 万元；②支付租赁物往返运费 3.10 万元；③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本案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案尚未判决。

4、浙江爱生诉余波合同纠纷案

2021 年 8 月 6 日，浙江爱生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余波合同纠纷的民事诉讼（后因该法院撤销，由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请求判令余波：①判令被告余波向浙江爱生还款 104.67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 104.67 万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款清之日止）；②诉讼费用由余波承担。

2021 年 9 月 15 日，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191 民初 29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余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爱生欠款 104.67 万元；（2）被告余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浙江爱生利息损失（以欠款金额为基数，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按年利率 3.85% 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出具（2021）浙 0114 执 71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余波暂无可执行财产，裁定终结（2021）浙 0114 执 714 号案该次执行程序。

5、万生人和诉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货款纠纷案

万生人和（原告）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货款纠纷的民事诉讼，请求判令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万生人和支付拖欠货款 101.34 万元并支付货款逾期损失。

根据万生人和《民事起诉状》，万生人和与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18 年-2020 年签订了《产品经销协议书》、《一级商业协议书》及《一级商业协议书》，约定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向万生人和采购霾星人鼻用空气过滤器、霾星人鼻用空气过滤器滤芯和零感医用退热贴。截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欠付万生人和货款金额累计达 101.34 万元。经万生人和多次催要，黑龙江省国盈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均未予清偿。

本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尚未

判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涉及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 发行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河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联系电话	010-59603941
传真	010-59603942
联系人	李永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传真	021-68801551
保荐代表人	陶李、赵润璋
项目协办人	褚晗晖
项目经办人	曹伊凡、陈虎、李海龙、徐超

(三) 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吕崇华、周剑峰、陈居聪、童智毅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滕培彬、余芳芳

(五)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应丽云、章陈秋

(六)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屹峰、余芳芳

(七)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八) 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九) 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收款户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114020104040000065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2年6月15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6月20日
申购日期	2022年6月21日
缴款日期	2022年6月23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

三、文件查阅地址

- （一）发行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 8 号

电话：010-59603941

联系人：李永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电话：021-68801584

联系人：陶李、赵润璋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